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水利署彙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核定 32 座滯洪池，至 107 年底僅完成 8 座，執行率顯有延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不顧特別立法排除各項法律限制、與行政院政務委員指示先行提供使用同意書以加速推動治水，嚴重影響滯洪池興建期程等，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於民國 103 至 107 年間，各年度均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且雖經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發現並逐年函請改善，並未依示確實辦理外，復經本院再查核發現，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於編列 108 年度預算時，仍持續前揭虛列補助收入預算行為，核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9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59 次會議紀錄…………… 12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紀錄…………… 13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
-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紀錄…………… 15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紀錄·····	46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 紀錄·····	47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工 作 報 導

一、108 年 1 月至 3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 形統計表·····	50
二、108 年 3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50
三、108 年 3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5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 宜蘭縣代理縣長陳金德因懲戒案件 ，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52
--	----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水利署彙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核定 32 座滯洪池，至 107 年底僅完成 8 座，執行率顯有延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不顧特別立法排除各項法律限制、與行政院政務委員指示先行提供使用同意書以加速推動治水，嚴重影響滯洪池興建期程等，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82230189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水利署彙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核定 32 座滯洪池，至 107 年底僅完成 8 座，執行率顯有延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不顧特別立法排除各項法律限制、與行政院政務委員指示先行提供使用同意書以加速推動治水，嚴重影響滯洪池興建期程等，確有違失案。

依據：108 年 4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台灣糖業

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經濟部水利署彙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核定 32 座滯洪池（總設計蓄洪量為 1,074 萬 4,350 立方公尺）中，截至 107 年底，僅完成 8 座（蓄洪量為 194 萬 6,809 立方公尺），滯洪池興建完成率為 25%（蓄洪量完成率為 18%），執行率顯有延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配合「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及行政院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以徵收方式取得滯洪池用地，對外宣稱配合政府政策可無償提供該公司土地，惟地方政府未與之簽約則無法動工，協調長達 14 個月，共涉及 10 座滯洪池，蓄洪量共計 530 萬 9,156 立方公尺，為總蓄洪量之 49.4%，不顧特別立法排除各項法律限制、與行政院政務委員指示先行提供使用同意書以加速推動治水，嚴重影響滯洪池興建期程等，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立法院於民國（下同）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總統於同年月 29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21 號令制定公布施行，行政院據此核定經濟部所報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本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下同）660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3 年至 108 年，共計 6 年並分 3 期辦理，本計畫經濟部主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與內政部主管雨水下水道部分，由該二部單位編列預算並執行，必要時得委辦、委託或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上游坡地水土保持、治山防洪、農田排水、農糧作物保全及水產養殖排水，其中上游坡地水土保持

、治山防洪及水產養殖排水部分，由該會編列預算並執行，必要時得委託地方政府執行。另農田排水及農糧作物保全部分，由該會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執行。維護管理部分則由地方政府、水土保持局及農田水利會編列預算辦理，中央各機關督導考核，並將地方政府或農田水利會相關維護管理情形列為核列補助工程評比項目。

107 年 8 月 23 日清晨起，雲林、嘉義、臺南、高雄等南部縣市即開始有明顯降雨，數日內之大豪雨造成全臺有多處積、淹水，且多集中於南部地區，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已核定執行興建 32 座滯洪池，惟該水災發生時僅完成 7 座，究計畫執行滯洪池興建部分有無延宕、滯洪池能否緩解淹水情事，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本案經調閱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審計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前往高雄市、臺南市及嘉義縣各地滯洪池現場履勘、聽取簡報，並於 108 年 1 月 24 日詢問水利署副署長曹華平、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下稱國營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台糖公司董事長黃育徵及相關機關主管人員，已調查完竣，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經濟部水利署彙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核定 32 座滯洪池（總設計蓄洪量為 1,074 萬 4,350 立方公尺）中，截至 107 年底，僅完成 8 座（蓄洪量為 194 萬 6,809 立方公尺），滯洪池興建完成率為 25%（蓄洪量完成率為 18%），執行率顯有延宕，應儘速克服各項困難趕辦，以緩解各地淹水情事。

（一）行政院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核定經濟部所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並說明視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配合修正本計畫；該特別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後，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16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30131693 號函，核定經濟部所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第 1 次修正，經濟部等相關機關遂據以辦理各項防洪治水項目；106 年 9 月 5 日，行政院再以院臺經字第 1060027836 號函，核定經濟部所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第 2 次修正。

（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共核定 32 座滯洪池，截至 107 年底之工程實際進度如下表：

項次	所在地	名稱	設計蓄洪量 (立方公尺)	工程實際進度	滯洪池 核定日期
1	新竹竹北	溝貝幹線排水滯（蓄）洪池工程	35,700	100%	103.10.6
2	新竹北區	何姓溪滯洪池新建工程	22,976	0	105.4.22
3	苗栗竹南	蜆仔溝排水出口滯洪池興建工程	43,981	0	105.4.22

項次	所在地	名稱	設計蓄洪量 (立方公尺)	工程實際進度	滯洪池 核定日期
4	臺中太平	太平區坪林排水慈光七村滯洪池治理工程	32,400	79.66%	105.4.22
5	彰化鹿港	草港尾滯洪池工程	11,663	100%	103.10.6
6	彰化鹿港	麻剪溝排水滯洪池工程（第一期）	178,000	1.00%	106.11.20
7	彰化二林	第四放水路滯洪池新建工程（第一期）	624,000	0.05%	106.11.20
8	彰化二林	萬興滯洪池新建工程（第一期）	873,600	0.05%	106.11.20
9	雲林虎尾	平和滯洪池工程	512,781	67.19%	103.10.6
10	雲林虎尾	涌仔 1 號滯洪池新建工程	75,600	0	103.10.6
11	雲林虎尾	涌仔 2 號滯洪池兼抽水站前池新建工程	53,500	0	103.10.6
12	雲林元長	客子厝滯洪池工程（A 池）	600,000	0.70%	103.10.6
13	雲林大埤	北鎮滯洪池工程	124,000	79.02%	103.10.6
14	雲林麥寮	大有大排滯洪池	67,200	0.45%	105.4.22
15	雲林麥寮	阿勸大排滯洪池	19,446	100.00%	105.4.22
16	雲林北港	北港滯洪池第一期工程	1,000,000	0	106.11.20
17	嘉義六腳	新埤排水滯洪池工程（一工區）	255,440	32.60%	103.10.6
18	嘉義六腳	新埤排水滯洪池工程（二工區）及蔗埕排水抽水站工程	72,978	0.39%	103.10.6
19	嘉義新港	埤子頭排水系統－滯洪池工程	1,406,500	0.45%	103.10.6
20	嘉義民雄	朴子溪支流－頭橋排水滯洪池工程	80,000	100.00%	103.10.6
21	嘉義水上	八掌溪支流－外溪洲排水滯洪池工程	120,000	8.29%	105.4.22
22	嘉義水上	八掌溪支流－內溪洲排水滯洪池工程	101,029	50.57%	105.4.22
23	嘉義朴子	荷苞嶼排水幹線馬稠後工業區下游治理工程（二工區）	591,900	0	103.10.6
24	嘉義朴子 嘉義布袋	貴舍 2 滯洪池新建工程	395,800	0	106.11.20

項次	所在地	名稱	設計蓄洪量 (立方公尺)	工程實際進度	滯洪池 核定日期
25	嘉義中埔	公館排水出口滯洪池	519,956	0.01%	106.11.20
26	嘉義義竹	溪墘排水新庄農場滯洪池治理工程	590,000	0	106.11.20
27	嘉義義竹	溪墘排水溪墘農場滯洪池治理工程	420,000	0	106.11.20
28	臺南善化 臺南安定	溪尾排水滯(蓄)洪池第 1 期工程及安定排水滯(蓄)洪池工程	1,400,000	100.00%	103.10.6
29	臺南柳營	柳營區櫻花社區滯洪池新建工程	50,000	100.00%	103.10.6
30	高雄永安	永安滯洪池工程	170,000	100.00%	103.10.6
31	高雄鳥松 高雄大寮	鳳山圳滯洪池	180,000	100.00%	103.10.6
32	屏東東港	三西和農場滯洪池工程	115,900	0	106.11.20
合計			10,744,350		

註：行政院係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整體計畫，有關滯洪池部分之核定，係由經濟部部函核定。

(三)水利署表示，多項滯洪池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規劃檢討、發包流標等因素，另有多件涉及台糖公司土地，需與該公司協調、簽約取得用地後，再

行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測量設計等，刻正加速趕辦中。

(四)截至 107 年底，已完工滯洪池有 8 座，如下表：

項次	所在地	名稱	蓄洪量 (立方公尺)	完工日期
1	新竹竹北	溝貝幹線排水滯(蓄)洪池工程	35,700	107.5.9
2	彰化鹿港	草港尾滯洪池工程	11,663	105.1.30
3	雲林麥寮	阿勸大排滯洪池	19,446	107.11.5
4	嘉義民雄	朴子溪支流一頭橋排水滯洪池工程	80,000	106.11.3
5	臺南善化	溪尾排水滯(蓄)洪池第 1 期工程及安定排	1,400,000	107.3.18

項次	所在地	名稱	蓄洪量 (立方公尺)	完工日期
	臺南安定	水滯(蓄)洪池工程		
6	臺南柳營	柳營區櫻花社區滯洪池新建工程	50,000	105.11.4
7	高雄永安	永安滯洪池工程	170,000	105.5.4
8	高雄鳥松 高雄大寮	鳳山圳滯洪池	180,000	106.6.15
合計			1,946,809	

上開 8 座滯洪池，蓄洪量共計 194 萬 6,809 立方公尺，占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核定 32 座滯洪池、總蓄洪量 1,074 萬 4,350 立方公尺，其滯洪池完成率為 25%、蓄洪量完成率更僅為 18%，而該計畫之執行期間為 103 年至 108 年，執行效率顯有檢討改善空間。

(五) 綜上，水利署彙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核定 32 座滯洪池（總設計蓄洪量為 1,074 萬 4,350 立方公尺）中，截至 107 年底，僅完成 8 座（蓄洪量為 194 萬 6,809 立方公尺），滯洪池興建完成率為 25%（蓄洪量完成率為 18%），執行率顯有延宕，應儘速克服各項困難趕辦，以緩解各地淹水情事。

二、台糖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實施循環經濟概念為由，未配合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之「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及行政院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以徵收方式取得滯洪池用地，對外宣稱配合政府政策可無償提供該公司土地，惟地方政府未與

之簽約則無法動工，且需配合於滯洪池上興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協調過程長達 14 個月，共涉及 10 座滯洪池，蓄洪量共計 530 萬 9,156 立方公尺，為總蓄洪量之 49.4%，不顧特別立法排除各項法律限制、與行政院政務委員指示先行提供使用同意書以加速推動治水，嚴重影響滯洪池興建期程，核有違失。

(一) 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係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2 月 29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21 號令制定公布施行，該特別條例第 1 條即明定：「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保育優質水環境，特制定本條例。」第 2 條則規定：「本條例之適用範圍，為行政院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明列之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雨水下水道、上

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區域。依本條例執行之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工程所需用地，得逕行辦理工程用地徵收，不受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之限制。」且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另有各種情況下，不受水利法、地方制度法、公共債務法、財政收支劃分法、預算法等法律之限制，以加速推動治水。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亦有：「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四、水利事業。……」之規定。

(二) 水利署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召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屬台糖土地之滯洪池工程第 1 次檢討會議」，結論略以：「請相關縣市政府於 9 月底前向台糖公司提出申請價購，俾利後續作業順利推動。請相關縣市政府儘速洽台糖各區處確認相關土地使用範圍等文件，俾利後續價購作業。本次會議相關縣市政府所提案件請以 11 月底前與台糖公司簽訂價購契約為目標，相關時程請各單位努力配合辦理。」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屬台糖土地之滯洪池工程第 2 次檢討會議」，結論略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並無以租用土地方式推動治理工程之經費支用規定，亦無編列相關預算科目，故無法以租用台糖公司土地方式取得本案滯洪池用地。本案相關 10 處屬台糖土地之滯洪池工程，仍請第四、五、七河川局及相關縣政府繼續與台糖公司接

洽後續用地取得事宜。」106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第 3 次檢討會議，結論略以：「以租用台糖土地方式辦理滯洪池工程，經討論在會計科目、工程施工、土方處理及後續營運上均有疑義與問題，爰其可行性仍需審慎研議，而治水工作刻不容緩且滯洪池的興建對於水患的減少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並具有公益性，仍請台糖公司同意前 7 件工程用地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以爭取公共工程興建的時間。建議台糖公司將較優先的前 7 件滯洪池工程用地提報於 1 月底召開的董事會同意協議價購，並請台糖公司於 1 月 31 日前將辦理情形通知該署以利後續辦理。」

(三) 107 年 1 月 25 日，時任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美伶、政務委員張景森、經濟部部長沈榮津、台糖公司董事長黃育徵，就安順寮排水滯洪池需使用台糖土地（位於臺南市安定區），請台糖公司協助以協議價購取得滯洪池用地，其餘 11 座滯洪池用地取得請張景森政務委員協調。107 年 2 月 6 日，張景森政務委員召開「水利署滯洪池涉及台糖土地運用方式」會議，與會人員有經濟部部長沈榮津、國營會吳豐盛副主任委員、水利署署長賴建信、台糖公司董事長黃育徵，會議內容結論：「有關安順寮排水滯洪池用地，台糖公司原則同意專案讓售。張政委景森將協調內政部及農委會開放農牧用地兼做滯洪池及太陽光電等

多目標使用之限制。台糖公司原則同意提供滯洪池所需用地，由水利署支應滯洪池所需工程經費，並協調後續維護管理事宜，相關發展多目標使用之收入部分繳入台糖公司作為使用費。」之後張景森政務委員再於 107 年 2 月 12 日、3 月 8 日、3 月 23 日召開 3 次會議，其中 3 月 8 日會議紀要，有「請台糖公司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同意需地機關申請變更為水利用地、施作滯洪池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之結論；3 月 23 日會議則有「除臺南市安順寮滯洪池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其餘 11 件照前次會議結論，以不移轉土地所有權，由台糖公司無償提供使用之方式辦理，請台糖公司儘速協助」之結論。

- (四) 水利署再於 107 年 4 月 2 日、5 月 24 日、6 月 20 日、8 月 23 日、9 月 10 日、10 月 22 日等日期召開第 4 次至第 9 次會議，其中第 6 次會議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將於 108 年底結束，為能於計畫期程內完工，並早日發揮滯洪功效，請台糖公司同意先行無償提供各滯洪池土地，俾利滯洪池工程施工以加速治水推動」之結論、第 7 次會議有「請台糖公司儘速協助提供土地，俾利滯洪池工程儘早施工，減少水患」之結論，且張景森政務委員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再度召開協調會議，亦有「請台糖公司近期出具滯洪池土地同意書，供水利署先行發包、加速完工，以提前達到減災救災效果」之結論。水利署依據 9 月

26 日會議結論，於翌（27）日以經水河字第 10716126150 號函台糖公司：「請該公司同意提供相關滯洪池土地先行使用同意書，俾利各滯洪池即早發包施工，早日減少水患。」台糖公司於 10 月 1 日以資地字第 1070029862 號函復水利署：「需地機關於實際進場施工或使用土地前，請先與該公司完成土地使用契約之簽訂。」水利署再於 10 月 3 日以經水河字第 10753243620 號函台糖公司：「各縣市政府與該公司之土地使用契約已初步達成共識，惟簽約尚需時程，並需經該公司董事會同意，為加速滯洪池早日動工，仍請該公司依照行政院 107 年 9 月 26 日研商會議指示，同意滯洪池工程先行發包及進場施工，俾利早日減輕水患。」惟台糖公司於 10 月 8 日仍以資地字第 1070030451 號函復水利署：「該公司已同意滯洪池先行辦理工程規劃發包作業，但實際進場施工或使用土地前，仍請需地機關辦理土地使用契約之簽訂。」

- (五) 最終台糖公司與地方政府簽訂第 1 份土地使用契約的日期為 107 年 11 月 20 日，距離 106 年 9 月 20 日水利署召開第 1 次土地檢討會議，已隔 14 個月，且 107 年 3 月經由政務委員協調之後，水利署與台糖公司協調會議，大多被聚焦於土地如何做太陽光電、如何減免地價稅、土地使用契約書內容如何擬訂……，與上開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1 條所定之立法意旨顯有違

背。

(六)另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32 座滯洪池中有 10 座涉及台糖公司

土地，其設計蓄洪量及截至 107 年底之工程進度如下表：

項次	所在地	滯洪池	設計蓄洪量 (立方公尺)	目前進度
1	彰化鹿港	麻剪溝排水滯洪池工程（第一期）	178,000	1.00%
2	彰化二林	第四放水路滯洪池新建工程（第一期）	624,000	0.05%
3	彰化二林	萬興滯洪池新建工程（第一期）	873,600	0.05%
4	雲林北港	北港滯洪池第一期工程	1,000,000	0
5	嘉義朴子	荷苞嶼排水幹線馬稠後工業區下游治理工程（二工區）	591,900	0
6	嘉義布袋	貴舍 2 滯洪池新建工程	395,800	0
7	嘉義中埔	公館排水出口滯洪池	519,956	0.01%
8	嘉義義竹	溪墘排水新庄農場滯洪池治理工程	590,000	0
9	嘉義義竹	溪墘排水溪墘農場滯洪池治理工程	420,000	0
10	屏東東港	三西和農場滯洪池工程	115,900	0
合計			5,309,156	

上開 10 座滯洪池涉及台糖公司土地之總蓄洪量為 530 萬 9,156 立方公尺，占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核定之 32 座滯洪池總蓄洪量 1,074 萬 4,350 立方公尺之 49.4%，確有影響整體計畫中有關滯洪池興建期程。

(七)綜上，台糖公司以為落實公司治理、實施循環經濟概念為由，未配合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之「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及行政院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

以徵收方式取得滯洪池用地，卻仍對外宣稱配合政府政策可無償提供該公司土地，惟地方政府未與之簽約則無法動工，且需配合於滯洪池上興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協調過程長達 14 個月，共涉及 10 座滯洪池，蓄洪量共計 530 萬 9,156 立方公尺，為總蓄洪量之 49.4%，不顧特別立法排除各項法律限制、與行政院政務委員指示先行提供使用同意書以加速推動治水，嚴重影響滯洪池興建期程，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經濟部水利署彙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核定 32 座滯洪池（總設計蓄洪量為 1,074 萬 4,350 立方公尺）中，截至 107 年底，僅完成 8 座（蓄洪量為 194 萬 6,809 立方公尺），滯洪池興建完成率為 25%（蓄洪量完成率為 18%），執行率顯有延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配合「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及行政院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以徵收方式取得滯洪池用地，對外宣稱配合政府政策可無償提供該公司土地，惟地方政府未與之簽約則無法動工，協調長達 14 個月，共涉及 10 座滯洪池，蓄洪量共計 530 萬 9,156 立方公尺，為總蓄洪量之 49.4%，不顧特別立法排除各項法律限制、與行政院政務委員指示先行提供使用同意書以加速推動治水，嚴重影響滯洪池興建期程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於民國 103 至 107 年間，各年度均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且雖經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發現並逐年函請改善，並未依示確實辦理外，復經本院再查核發現，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於編列 108 年度預算時，仍持續前揭虛列補助收入預算行為，核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82230185 號

主旨：公告糾正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於民國 103 至 107 年間，各年度均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且雖經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發現並逐年函請改善，並未依示確實辦理外，復經本院再查核發現，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於編列 108 年度預算時，仍持續前揭虛列補助收入預算行為，核確有違失案。

依據：108 年 4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貳、案由：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於民國 103 至 107 年間，各年度均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且雖經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發現並逐年函請改善，並未依示確實辦理外，復經本院再查核發現，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於編列 108 年度預算時，仍持續前揭虛列補助收入預算行為，核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計畫型補

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 4 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3 點第 3 款規定：「…各地方政府應積極開闢自治財源，補助收入並應依上級政府核定之金額，核實編列。」且前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民國（下同）100 年 1 月 4 日訂定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101 年 9 月 20 日修正），建置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以及時導正並督促地方政府切實檢討改進，已將高估補助收入納入預警項目。爰歷年來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將地方政府是否覈實編列歲出、歲入預算均列為查核重點，以避免地方政府未本量入為出覈實編列預算，造成歲入歲出差短，從而發生地方財政惡化之弊病，合先敘明。

二、緣審計部 107 年 8 月 20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77101051 號函本院略以，雲林縣及嘉義縣等二地方政府 103 至 107 年間，各年度均有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且未改善情事，案經本院查核結果如下：

（一）雲林縣部分

1. 查 103 至 107 年間，雲林縣政府以爭取中央補助款名義，雖無上級核定文號，於預算書中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

入」科目，各年度分別虛列補助收入預算新臺幣（下同）22.26 億元、33.68 億元、28.39 億元、29.71 億元及 26.66 億元；另依該府提供本院詢問書面資料，108 年仍以前揭科目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 24.25 億元。

2. 次查雲林縣政府 103 至 107 年前揭預算編列違失，雖經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下稱雲林縣審計室）103 年 3 月 4 日審雲縣一字第 1030000601 號函、104 年 12 月 23 日審雲縣一字第 1040004002 號函、105 年 1 月 26 日審雲縣一字第 1050000310 號函、106 年 2 月 18 日審雲縣一字第 1060000365 號函及 107 年 2 月 26 日審雲縣一字第 1070000490 號函等文要求確依前揭法令規定改善。惟該府均以自有財源偏低，財政結構失衡導致財政困難為由，未予改正。前揭違失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4 月 30 日主預督字第 1030101055 號函、104 年 5 月 26 日主預督字第 1040101094B 號函、105 年 5 月 31 日主預督字第 1050101182 號函、106 年 5 月 16 日主預督字第 1060101053 號函及 107 年 5 月 1 日主預督字第 1070100975 號函等文認定，違反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與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3 點第 3 款規定，要求該府切實依上開規定檢討編列或適時追減

之，惟亦未依示辦理。致因本項違失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3 至 107 年間，各年度分別扣減補助款 404 萬餘元、700 萬餘元、704 萬餘元、701 萬餘元及 559 萬餘元，從而更加重對雲林縣政府財政之負面影響。

3. 未查前揭虛列補助收入預算，於 103 至 107 年間，各年度實現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0.082 億元及 0.37%、0.034 億元及 0.1%、0.075 億元及 0.26%、0.008 億元及 0.03% 與 0.005 億元及 0.02%。另，前揭虛列補助收入預算之實現率雖均偏低，惟該府 104 至 107 年之歲入歲出決算已均有賸餘，分別為 1.38 億餘元、2.17 億餘元、0.15 億餘元及 9.07 億餘元。然該府於本院詢問仍稱，為穩健改善，擬提 2 年（109 及 110 年度）改善期間，自第 3 年起（即 111 年度）「不再編列預列上級補助收入」計畫等語，自難稱妥適。

（二）嘉義縣政府部分

1. 查 103 至 107 年間，嘉義縣政府以預列中央平衡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款名義，雖無上級核定文號，仍於預算書中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科目，各年度分別虛列補助收入預算 23.24 億元、23.00 億元、22.57 億元、21.60 億元及 17.61 億元；另依該府提供本院詢問書面資料，108 年仍以前揭科目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 15.49

億元。

2. 次查嘉義縣政府 103 至 107 年前揭預算編列違失，雖經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下稱嘉義縣審計室）103 年 3 月 20 日審嘉縣一字第 1030000642 號函、104 年 3 月 13 日審嘉縣一字第 1040000588 號函、105 年 3 月 2 日審嘉縣一字第 1050000469 號函、106 年 3 月 2 日審嘉縣一字第 1060000438 號函及 107 年 3 月 2 日審嘉縣一字第 1070000454 號函等文要求確依前揭法令規定改善。惟該府均以該縣先天經濟條件不良之影響，致自有財源收入不足，縣政所需財源多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因中央未能補足地方基本財政需求，致該府籌編預算困難等語為由，未予改正。另，行政院主計總處亦以 103 年 4 月 30 日主預督字第 1030101056 號函、104 年 5 月 26 日主預督字第 1040101094A 號函、105 年 5 月 31 日主預督字第 1050101182 號函、106 年 5 月 16 日主預督字第 1060101053 號函及 107 年 5 月 1 日主預督字第 1070100975 號函認定，違反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與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3 點第 3 款規定，要求該府切實依上開規定檢討編列或適時追減之，惟亦未依示辦理，致因本項違失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3 至 105 年間，各年度分別

扣減補助款 566 萬餘元、773 萬餘元及 790 萬餘元。

3. 未查前揭虛列補助收入預算，於 103 至 107 年間，各年度實現金額及比率均為 0。按該府 105 至 107 年之歲入歲出決算均有賸餘，分別為 3.66 億餘元、13.97 億餘元及 6.64 億餘元。且該府於本院詢問稱：「依法行政乃基本之職責，爰於 109 年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核實編列上級補助收入，及秉持『量入為出』精神編列歲出預算。」等語，是該府允應於編列 109 年預算案時，確依首揭規定辦理。

三、綜上，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於 103 至 107 年間，各年度均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且雖經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發現並逐年函請改善，均未依示確實辦理外，復經本院再查核發現，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於編列 108 年度預算時，仍持續前揭虛列補助收入預算行為，核確有違失。另，嘉義縣政府稱將於 109 年依規定，核實編列上級補助收入，允應落實辦理；惟雲林縣政府部分，按該府 104 至 107 年之歲入歲出決算均有賸餘，惟該府於本院詢問時仍稱：「111 年度始不再編列預列上級補助收入」，然依法行政乃政府之基本職責，該府實應再予檢討修正前述擬行時程，併予敘明。

綜上所述，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於 103 至 107 年間，各年度均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且雖經審計部及行政

院主計總處審核發現並逐年函請改善，均未依示確實辦理外，復經本院再查核發現，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於編列 108 年度預算時，仍持續前揭虛列補助收入預算行為，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5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26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 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章仁香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 假 者：3 人

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 張武修

楊美鈴

列 席 者：23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陳美延 黃坤城
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 汪林玲 柯敏菁
張惠菁 陳月香 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 曾石明

主席：張博雅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8 年 2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6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撙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 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及本院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系統(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

查閱。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9 時 12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包宗和 江綺雯
高涌誠 張武修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小紅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主席：張武修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行政院及外交部函復，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部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疑有規劃不周及執行進度落後，致浪費公帑；且部分駐外館舍產權未登記於我政府或駐外代表處名下，海外國有財產權益恐受損；又

我國駐外館處之外交資源如何妥適配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及外交部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將「編列預算及動支預備金並行之成果」及「駐日館處產權名義登記問題」部分之前一年度賡續辦理情形續復，俾利本院追蹤管考後續改善績效。

三、外交部函復，有關 107 年 9 月間我國民眾受燕子颱風影響致滯留日本無法返臺，究竟駐日本相關館處有無因應作為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外交部於 108 年 10 月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趙永清

請假委員：方萬富 高鳳仙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主席：張武修

主任秘書：林明輝 簡麗雲 王 銑

紀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為協助解決泰北僑校師資缺乏等問題，主管機關制定相關政策及執行作為是否周妥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於 109 年 1 月底前，將前一年檢討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蔡崇義

請假委員：方萬富 瓦歷斯·貝林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主席：張武修

主任秘書：林明輝 魏嘉生 吳裕湘
張麗雅

紀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為本院調查「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 11 個邦交國開放免簽證，以及對『新南向政策』部分東南亞國家試辦免簽證」等情案，彙整相關機關處理情形到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外交部賡續會同相關單位處理，並於每半年（6 月及 12 月）回報相關統計數據。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田秋堃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包宗和委員、李月德委員、陳慶財委員
自動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

核能發電廠建而不用，究興建、封存成本若干，對該公司財務影響如何，以及核能與其替代電力是否順利銜接等情，認有深入瞭解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

三、調查意見一、三至六，提案糾正經濟部。

四、抄調查意見二、七，函請行政院及經濟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高涌誠委員、蔡崇義委員、田秋堃委員書面意見，以及趙永清委員、王幼玲委員、楊芳玲委員、仇桂美委員口頭意見文字稿，列入會議紀錄並公布。

二、包宗和委員、李月德委員、陳慶財委員提：核四興建費用已投入高達 2,833 億元，103 年起封存迄今，每年耗費數億元於資產維護管理，經濟部及行政院對核四政策之重大變動，導致資源嚴重浪費；再者，經濟部宣布 114 年完成「非核家園」及能源配比（燃氣 50%、燃煤 30%、再生能源 20%）之能源轉型政策，未經能源安全、能源經濟及環境影響等完整評估，復於再生能源發電量增加有限情況下，以運轉中核電機組長期停機方式提前減核，致近年火力發購電量逐年提高，106 年占比達 84.4%，燃煤發電增幅甚至高於燃氣，造成嚴重空氣污染；以及經濟部宣布 114 年完成

非核家園之前，並未評估其對電價之影響，迄 106 年 3 月行政院始於國公營企業體檢小組會議評估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案由修正為「核四封存後每年仍耗費數億元於資產維護管理，行政院及經濟部對外宣告核四重啟不可行，核四興建費用 2,833 億元須列為損失，行政院及經濟部對核四政策之重大變動，導致資源嚴重浪費；再者，經濟部宣布能源配比（燃氣 50%、燃煤 30%、再生能源 20%）之能源轉型政策，未經能源安全、能源經濟及環境影響等完整評估，復於再生能源發電量增加有限情況下，以運轉中核電機組長期停機方式減核，致近年火力發購電量逐年提高，106 年占比達 84.4%，燃煤發電增幅甚至高於燃氣，造成嚴重空氣污染；以及經濟部宣布新能源政策之前，並未評估其對電價之影響，迄 106 年 3 月行政院始於國公營企業體檢小組會議評估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三、行政院、該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就法院判決所生共有農業用地分管區域不集中適用疑義之函釋，未考量陳訴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等；財政部亦違反相關法令判決意旨，否准以

農業用地扣除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並影附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145 號判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 106 年 10 月 20 日中區國稅彰化營所字第 1061260512 號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7 年 1 月 25 日中區國稅法二字第 1070000997 號函，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共有土地之分管區域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等事宜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7 月 2 日農企字第 1070012906 號函及其附件併案存查。

四、財政部函復，有關據訴，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菸酒稅及罰鍰事件，不服該部中區國稅局重核復查決定，惟該局卻未依據甫施行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作有利於該公司之處理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財政部就菸酒稅法目前尚無法考量個案之特殊性予以合理調整機制，稅捐稽徵機關雖依法核課裁罰卻顯失公平合理，致有侵害納稅義務人財產權之情事，實與納稅者權利保護之精神相悖等節檢討及補充說明見復。

五、勞動部函復，有關為因應全球化對就業市場之衝擊，尤其弱勢群體就業機會之萎縮，該部 10 年前已針對婦女提供「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惟經審計部查核

，前述貸款利息補貼預算執行率偏低；而獲貸個案創業成功後，停、歇業比例則偏高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勞動部透過強化在地服務與連結、政策廣宣及擴大案件來源管道等措施，107 年利息補貼預算執行率 73.13%，為近幾年最高，並於 107 年 12 月 7 日辦理微型創業楷模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獲獎楷模等情，尚符合本院調查意旨，爰調查意見一及五部分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至(四)，函請勞動部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將研議提高本貸款額度上限相關配套措施及後續法規修正，及規劃於商業登記核准函中，納入宣導文字等節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 TRF 受害聯盟副知本院，有關該聯盟陳請該會依據陳訴附件之各交易，轉請各銀行配合提供相關資訊，調查上手銀行交易紀錄並監督其正確性等情案之查處結果，及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函轉 TRF 受害聯盟陳訴狀請本院進行調查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金管會就陳情人陳訴事項進行查辦後函復 TRF 受害聯盟並副知本院函，併案存查。

二、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函轉 TRF 受害聯盟續訴，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

能就其陳訴事項確實查復等情，為維其權益，影附陳訴書及相關資料，函請該會妥處見復，另副本知會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及 TRF 受害聯盟。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近年來承保金額萎縮，農漁會撥捐比率偏低，且累計待追償金額龐大，亟待加強監理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後續免除高雄市政府及部分農漁會等機關（構）捐贈處理方式，每半年定期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對於貓隻狂犬病疫苗申請許可有無刻意刁難情事，是否不利狂犬病防疫之執行，相關機關及人員有無違失以及其他疫苗管理及使用問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所屬就本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詳實說明，於 2 個月內見復。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巡察雲林縣大埤鄉酸菜專業區，發現酸菜醃漬過程之醃漬廢水、廢棄菜渣及結晶鹽等，囿於鄉公所人力、經費及專業不足，現有設備無法即時有效處理，對環境衛生恐生威脅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雲林縣政府持續協助大埤鄉公所解決酸菜專業區廢

棄物處理、提振酸菜文化館經營及加強稽查酸菜醃漬農民任意丟棄醃漬廢棄物等之 108 年上半年執行成果，於 108 年 7 月底前見復。

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就該會協助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解決酸菜專業區內酸菜殘渣廢棄物去化利用之進度等相關作為之 108 年上半年執行成果，於 108 年 7 月底前見復。

十、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對於拉瓦克部落占用市有土地，延宕多年迄未妥處，且未落實巡查管理，致占用情形益形嚴重，相關機關人員有無怠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督促高雄市政府妥處占用事宜，仍函請該府將後續占用排除及安置事宜，續復本院。

十一、密不錄由。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會對各部會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計畫之經費規模及執行進度落後或成效未如預期，未妥為控管，亦乏督導機制；對外來入侵種之防治政策銜接、移除成效及保護（留）區經營管理之效能均有待加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就本案調查意見執行多項改善措施，並持續檢討改進中，函請該會自行列管後續辦理情形，嗣後毋須函復本院，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三、嘉義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財政處處

長李志城擅將查緝菸酒業務車做為專用車使用，疑有公器私用之嫌，且不假外出涉有違反差勤相關規定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嘉義市政府函復，該府業確實辦理相關經費之回收，且每年重申該府公務車輛調派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請該府各單位確實依規定辦理等情，皆尚符本案調查意見旨，爰本案調查案結案。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光害污染日趨嚴重，尤以招牌及廣告看板裝置高亮度高閃爍頻率之 LED 燈為甚，致鄰近住戶深受其害且威脅駕駛人行車安全，主管機關對於光亮度管制之立法與執行情形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仍函請行政院切實督飭所屬儘速將「光害防制法草案」提送審議，早日完成立法，並於每年 12 月底前定期函復本院有關制定「光害防制法草案」進度、「光污染防制與管理指引（草案）」及環境中光污染測量方法之法制作業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五、據訴，請本院補發簡○○先生木材案調查報告乙份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報告（含調查事實）函復陳訴人。

十六、據續訴：為太極門稅務案件，最高行政法院已三度判決確認國稅局之課稅處分違法，請督促財政部及國稅局依判決及公告調查之贈與事實證據，依法自行撤銷違法之課稅處分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來院續訴各點，前業經函

財政部查復在案，且本案現仍繫屬行政救濟程序中，參酌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併案存查。

十七、瓦歷斯·貝林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訴，花蓮縣花蓮區漁會總幹事於 106 年請辭後，理事長未依漁會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派任代理總幹事，卻指定一新進員工擔任，嚴重破壞體制；又該名代理總幹事不當進行員工職務調動及增聘理事長之親友進入漁會任職，並涉嫌與理事長共謀掏空漁會財產，營繕工程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花蓮縣政府疑放任該漁會恣意妄為，涉有違失等情。究實情如何？相關主管機關是否知情卻未依法究辦？相關人員應否負行政責任？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花蓮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八、瓦歷斯·貝林、蔡崇義委員提：花蓮區漁會違反漁會法施行細則及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等規定，未派代總幹事逾 2 年 3 個月，花蓮縣政府身為主管機關未能即時斧正違法，反同意備查該會違法決議，亦怠於執行漁會法第 44 至 49 條所

賦予之監督責任，任由該漁會長期違法並行使代理總幹事職權，違失事證至為明確；而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明知花蓮縣政府未盡監督能事，卻僅行文提醒該府應盡監督職責，面對地方主管機關消極處理及漁會違法失職一籌莫展，嚴重影響漁會運作之穩定，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43 分

附件：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2 案之不同意見書

《非核家園》依現行環評制度，無須進行政策環評

高涌誠委員 108 年 3 月 6 日

糾正案文事實與理由二指稱，「非核家園」未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實施環評影響評估（下稱環評），該條規定固然包括能源政策，惟同辦法第 2 條亦規定：「本辦法所稱政府政策，指與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開發行為直接相關，且自本辦法施行後，應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也就是說，能源政策中，必須與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開發行為直接相關的事項，才需要實施政策環評。

核其立法意旨，主要是基於單純高度上位的能源政策，範圍大而且較空泛為抽象，難以實施政策環評，且效益有限，所以，才將應實施政策環評的範圍，框架在「與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開發行為直接相關的事項」才能發揮藉直接上位的政策環評成果，指導下位的個案開發環評。

再對照經行政院核定之現行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授權環保署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的《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有關能源政策應實施環評的細項，乃指「能源開發政策」。基此規定，如離岸風電的區塊開發，有上位政策環評指引，乃有後續 2017 年受理 22 件離岸風電個案開發，並通過 19 案的環評案例。

至於燃煤、燃氣電廠的新建或擴建、天然氣接收站的新建或增建碼頭等，均係延續馬政府時代已規劃獲核定之開發政策，且都依環評法辦理個案開發環評或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並無系統性新增許多電廠開發案。

而 2025 年非核家園政策（包括能源占比），目的顯然在於落實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而且是務實盤點現有核一到核三所有機組的法定運轉與除役年限、上述原本即有規劃或已核定的燃煤、燃氣電廠及接收站等之新建、擴建而定。另據悉，燃煤已較現有占比約 43%，減少至 30%，並以全力發展再生能源來填補，對於未來空污治理成效，應有正面助益。

綜合以上所述，2025 年《非核家園》與燃氣 50%、燃煤 30%與再生能源 20%等能源政策，顯然與現有長期因素所導致之空污無關，甚至是降低空污的有效良方；且依上述現行環評相關法規分析說明，亦無需實施政策環評。

不同意見書

蔡崇義 108.03.06

調查報告第 83 頁談到日、韓兩國，縱發生福島核子事故，然均保留約二成核電，卻未調查日韓之實際狀況：

一、以日本核安新標準，台灣核電廠望塵莫及，依日本新標準，核四不只封存早該停建。

311 福島核災後，日本於 2013 年 7 月 8 日實施「實用發電用反應爐新管制基準」，並追溯適用於所有核電廠。到 2018 年 10 月 1 日止，5 年內日本已有 23 座反應爐無法符合新管制基準的規定，決定採取廢爐進行除役規劃。依核一、二、三、四廠的地質條件及機組設備狀況，台灣四個核電廠根本無法通過日本「實用發電用反應爐新管制基準」。

根據原能會 2013 年報，日本新管制基準規定，核子反應器等重要設施不可建於有活動斷層出露之地盤上，且將活動斷層之定義由原先發生距今 12~13 萬年（更新世晚期以後）內，增加新規定，在無法確定時則追溯擴大調查至 40 萬年（更新世中期以後）內的地質紀錄，評估其活動性。很多在台灣被認為非活動的斷層，依日本新基準會被認為活斷層；核電廠安全評估上，鹽寮廠址日本認為不可設核電廠的，台灣卻設了還讓其繼續興建。

此外，為因應恐怖份子攻擊及火災等緊急事故，新管制基準要求核電廠反應爐須建立能承受飛機撞擊及因應恐怖份子攻擊之「特定安全設施」，即使反應爐廠房遭攻擊，也可在緊急指揮中心內控制核電廠進行冷卻，且二者間必須保持 100 公尺以上。但是，台灣的核電廠並沒有這樣的設置。

新管制基準還要求建立「緊急時對策所」即免震重要棟，是一棟具有輻射屏蔽的建築物，作為發生超出設計基準事故，可以讓人員進駐進行應

變的場所。311 核災前六個月，福島一廠剛好完工啟用兩層鋼構之免震重要棟，福島救災期間才能做為工作人員居留休息的地方，同時又是救災工作決策和執行的重要場所，對救援效率幫助甚大。但是，台灣的核電廠並沒有「免震重要棟」。

二、韓國亦不斷減少核電占比，預計未來將減少 10 部機組；此外，日韓有核工產業及核電廠外銷之利益因素，我國並無核工產業更無核電廠外銷，情況與日韓迥異。

核四封存影響暨替代電力案調查報告補充及不同意見書

田秋堇 2019.3.6

本人於「核四封存影響暨替代電力案」調查已一年半之際，承蒙包宗和委員邀請加入調查，然因調查報告定稿過程幾經討論，仍有諸多尚待溝通之處，未免影響本案進度，乃徵得包宗和、李月德、陳慶財三位委員同意退出調查，並提供補充意見如下：

一、本案調查核四投入 2833 億元今封存對台電公司財務影響，然台電一向資訊不透明，早期有機會認賠停建時，卻誤導各界核四停建將造成數千億損失，導致錯誤決策，造成如今之財務風險，台電實難辭其咎。

89 年 5 月 31 日經濟部能源委員會與台灣電力公司完成之「核四計畫分析」顯示，若當時停建廢除核四，工程費及違約金損失估計在 673.63 億至 887.46 億元之間（見附件）。但當年核四停建、再評估時，台電主管人員一再誤導各界核四停建將造成

數千億損失，以致群情譁然，國會反對，歷經波折後又復建，無法及早認賠停建。

核四復建後，台電持續再投入 2000 多億元，以致如今核四成為台電公司極為嚴峻之財務風險，同時也排擠了國家對替代能源之投資推廣，耽誤我國替代能源、自有能源發展機會，間接壓縮台灣電力供應穩定及多元化發展空間。

二、核四乃台電公司首次興建之白老鼠核電廠，由於經驗不足，從採購、設計、施工、品管……等問題重重。依據台電公司預算書說明，核四施工過程因各種因素一再延後商轉時程，若欲仰賴核四確保電力供應，將徒增電力供應規劃困擾。

核一、二、三廠乃完全由美國公司統包興建並試運轉完成，才交由台電營運之核電廠，台電並無興建核電廠之經驗，核四乃台電公司首次興建之白老鼠核電廠。核四廠歷經多次商轉日期延後，宣布停工與封存之時，已較原定商轉時間延後十年以上。

檢視其延後商轉理由，除 89 年停復工之影響外，實際上多為工程本身問題，包括工程不符品管程序重做、設計介面複雜、持續受到核能相關人才之人力斷層、採用先進之機組型態及最先進之分散式控制暨資訊系統及設計採購施工同步進行之施工模式等基本結構性困難原因。

由此可知，核四工程本就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若欲仰賴其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只會徒增供電安全風險。

決策時間	原訂商轉時間	延後商轉理由
決標時規劃	93 年 7 月 15 日、94 年 7 月 15 日	
91 年 6 月 11 日	95 年 7 月 15 日及 96 年 7 月 15 日	經歷外在環境變化及停復工後重新檢討
95 年 8 月 21 日	98 年 7 月 15 日及 99 年 7 月 15 日	復建後主要土木廠商更換協力廠商、雜項機械設備製造及安裝工程經多次流廢標、工程不符品管程序重做等 3 項因素影響工期，以及因設計介面複雜、工作施作量超出原估計數量。
98 年 9 月 18 日	100 年 12 月 15 日及 101 年 12 月 15 日	持續受到核能相關人才之人力斷層、採用先進之機組型態及最先進之分散式控制暨資訊系統及設計採購施工同步進行之施工模式等基本結構性困難原因。
100 年	104 年與 106 年	福島核災後，重新進行安全檢視。
103 年 8 月 29 日	停工及封存計畫	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宣布「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 2 號機全部停工」。

三、台灣各界多同意「沒有核安就沒有核電」，但本報告「調查重點」共 7 項，對核四封存原因、決策過程皆未觸及，亦不談核四安全問題，形同以「核四安全無疑慮」的前提進行調查，並形成調查意見，恐造成與實情有所落差之調查。

由報告 p.2 表一「核四計畫修訂歷程」，即可見核四安全問題起因。表一載明，86.2.24 核四計畫第一次修訂因素為「…統包改為設計及供應標等」，至 98 年第 4 次計畫修訂因素即載明「遭受基本結構性困擾…，未能以統包方式辦理、設計顧問公司效能問題等」。

歷經 12 年，台電才發現、承認未能統包之嚴重問題，然已噬臍莫及，無法回頭，一路走來各種安全問題已然形成。

數年來，監察院通過之調查報告，亦多次嚴厲討論核四設計、施工…等安全問題，因此不觸及核四安全問題，而調查核四封存後之能源因應及政策，恐無法真切探討我國目前之能源政策。

例如，本院 101.3.20 財經委員會通過陳永祥、馬秀如委員調查報告，其調查意見四即載明「台電公司核四工程未能採統包方式辦理，且未有總顧問協助整合數百件標案之複雜施工

界面，又因台電本身對核四技術專業不足及管理不善，致生諸多缺失，不但工程延宕、預算暴增及鉅額損失，且工程品質無法掌控，甚至未來核四是否安全運轉，屢遭質疑，…」。

報告中亦載明「核四工程於核島區統包發包未成後，台電公司即決定施工部分自行辦理，因此，核四相關採購之發包、監工、承商及施工界面管理等工作，皆由台電公司辦理，並未聘用顧問公司執行該等工作」。

「台電公司於 98 年 9 月第 4 次層報行政院要求增加工期 29 個月時，於『核四計畫工期評估分析報告』坦言，未能以大統包經營方式辦理、工程量體龐大複雜而超出預期等基本結構困難因素，及分散式控制暨資訊系統之奇異公司分包商延遲交貨，且須在工地現場執行調整測試及修改，又奇異公司所提設計圖說無法配合施工要求等情，為再次展延工期主要原

因之一。」

「顯然由於核四之各類採購案數量龐雜，顯非台電公司之人力及能力所能掌控，致生諸多施工違失情事。如核四一號機…部分區域之纜線佈線過於擁擠或交雜，致儀控纜線之信號因而易受電力纜線電磁場之干擾…又台電公司於 87 年預估核四工程之混凝土用量為 65 萬立方公尺…至 93 年 8 月 17 日又認為混凝土應為 127 萬立方公尺始能足夠，其混凝土施作數量無法掌控，前後相差 1 倍之多，足證其工程管理不善之一斑。」

柏克萊加州大學工學博士背景之陳永祥監委召開記者會時，更直言，整個核四根本是「邊做、邊看、邊改、邊拆、邊學」，但「公共工程可以這樣做嗎？」，台電對於所謂的品質安全是「自我感覺良好」。（中央通訊社記者葉素萍 101.3.20 報導）

表 1 核四計畫修訂歷程

計畫修訂	核定日期	修正因素	工期調整		投資總額
			1 號機	2 號機	
			商轉／完工	商轉／完工	
第一次	86.2.24	機組容量由 100 萬增加到 135 萬，統包改為設計及供應標等	93.7.15／ 96.7.15	94.7.15／ 96.7.15	維持 1,697.31 億元
		(展延 48.5 個月)			
第二次	91.6.11	89.10.27 停建，90.2.14 復工	95.7.15／ 98.7.15	96.7.15／ 98.7.15	維持 1,697.31 億元
		(展延 24 個月)			

計畫修訂	核定日期	修正因素	工期調整		投資總額
			1 號機	2 號機	
			商轉／完工	商轉／完工	
—	93.9.2	機組容量擴大	同上	同上	①增加 190.42 億元， 調整為 1,887.73 億元
第三次	95.8.21	復工後適逢全球原物料價格上漲及工程履約爭議	98.7.15／ 101.7.15	99.7.15／ 101.7.15	②增加 447.77 億元， 調整為 2,335.51 億元
			（展延 36 個月）		
第四次	98.9.18	遭受基本結構性困難，如全球核能人才流失、未能以統包方式辦理、設計顧問公司效能問題等	100.12.15／ 103.12.15	101.12.15／ 103.12.15	維持 2,335.51 億元
			（展延 29 個月）		
—	98.12.14	延長工期、原物料價格上漲等	同上	同上	③增加 401.04 億元， 調整為 2,736.55 億元
—	101.11.8	因應日本福島核災而執行安全總體檢後之強化措施	同上	同上	④增加 102.23 億元， 調整為 2,838.79 億元

資料來源：摘整自台電公司簡報資料及審計部函復資料

四、我國能源超過 97%靠進口，每年須耗資約 2000 億元，其中 1000 億元用於發電，自有能源占比不到 5%，不但形成極為嚴峻之國安風險，亦造成國家財力極大負擔。因此風力、太陽能、地熱…等不需仰賴進口之自有能源占比提昇，不但提高國家能源安全，亦減輕國家財政負擔，這也是許多自有能源不足的先進國家積極發展再生能源的重要原因。報告以相當多篇

幅討論再生能源，但對於再生能源有關國安及財政之助益皆未提及，特此補充。

五、核四一號機至今尚未完成試運轉測試，然因台電之錯誤訊息，報告 p.6、p.75 皆載明「一號機已完工並完成全部試運轉測試作業」、「直至 103 年進入封存前，一號機已完工並完成試運轉測試作業」顯非事實，理由如下：

1. 核電廠若要完成試運轉測試，最後須將燃料棒放入反應爐進行熱測試（hot function testing），經過「熱測試」才能確認核電廠是否安全。但核四至今尚未放入任何一根燃料棒，一號機封存前尚在進行冷測試（cold function testing），核四完全未進入熱測試階段，何來「完成全部試運轉測試作業」？
2. 查原能會 2018.3.6 網站，有關核四一號機「龍門電廠 1 號機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第 38 項／龍門電廠 1 號機系統功能試驗報告提送日期及原能會審查情形」，資料顯示 187 個系統有 31 個系統被原能會停止審查，其中十分重要的「反應器保護系統」、「反應爐壓力槽系統洩漏測試」等關鍵系統，分別於 2015.6.4 及 2014.11.20 被原能會退回台電至今仍未補送資料，足證明核四 1 號機連冷測試（cold function testing）都尚未完成，遑論熱測試，實難得出「一號機完成全部試運轉測試」之結論。
3. 雖然 106.7.17「核四封存影響及能源發展」諮詢會議紀錄 p.4 梁啟源教授提到：

「至於核四是否安全就要看試運

轉結果，就我瞭解，很多重要的試運轉測試都已過關，包含控制系統整合也通過。電廠與施工單位不同，電廠需對運轉問題負責，龍門電廠的王廠長認為，核四一號機基本上重要的試運轉測試都已通過，我也跟原能會再確認過，所以核四一號機應是可以安全運轉的。」

梁教授只認為一號機「很多重要的試運轉測試都已過關」，並不表示一號機已完成全部試運轉測試作業，而同時參加諮詢會議的陳在相教授亦婉轉提醒（p.7）：

「……核四廠長是負責後端營運，如果有問題他當然會說，但營運人員是否懂得建廠過程？是否懂所有系統？我也同意廠長會如實說出疑慮，但究竟廠長能否講出關鍵問題？這是需要依憑專業的。」

觀諸原能會網站，顯示核四一號機連冷測試都尚未完成，遑論需要放入燃料棒、更嚴謹複雜的熱測試，實難宣稱「一號機已完工並完成全部試運轉測試作業」。

六、擱置 106 年新資料，卻以 102 年舊資料論述未來電力不足。

表 13 106~114 年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估算

項目 \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負載預測（萬瓩）	3617	3655	3698	3747	3800	3855	3913	3972	4032
淨尖峰供電能力（萬瓩）	3887	4087	4261	4328	4391	4438	4607	4649	4691
備用容量率（%）	7.5	11.8	15.2	15.5	15.6	15.1	17.7	17.0	16.3
備轉容量率（%）	2.5	6.8	10.2	10.5	10.6	10.1	12.7	12.0	11.3

報告 p25 表 13，乃台電 106 年備用容量率之評估，在不含核一（127.2 萬瓩）及核二 2 號機（98.5 萬瓩）情況下，108 年~114 年備轉容量率皆超過 10%，但報告卻以 102 年電源開發案論述電力不足（p.95）。照理說，102 年的評估距 114 年有 12 年之遙，106 年距 114 年只有 8 年，

其評估自應更為精準，但報告卻捨 106 年新資料，而以 102 年舊資料論述未來電力不足。

七、報告 p.55、p.85、p.91「使得夏季限電缺電之情況發生頻繁」、「讓台灣暴露於高度缺電風險的環境中」、「限電陰影籠罩全台」等語，恐有誇大、脫離事實之虞。

表 26 101-107 年備轉容量率天數統計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107 年 1 月 23 日書面應詢資料及 108 年 1 月 21 日補充資料

101~107年備轉容量率燈號/天數

備轉容量率	>10%	6%~10%	≤6% >900MW	≤900MW >500MW	合計
年/燈號	綠燈	黃燈	橘燈	紅燈	
100年	365	0	0	0	365
101年	366	0	0	0	366
102年	355	9	1	0	365
103年	303	53	9	0	365
104年	174	158	31	2	365
105年	126	160	77	3	366
106年	53	208	101	3	365
107年	55	281	29	0	365

綜觀報告 p.92 表 26「101-107 年備轉容量率燈號／天數統計」並無限電準備（備轉容量率小於

500MW），亦無限電措施之紀錄；即使將因供氣管路設計不當及中油下包未依標準作業程序而造成 815

停電事件計入，106 年限電準備僅為 1 天，何來「限電陰影籠罩全台」、頻繁限電、頻繁缺電？

八、若核四發生福島等級核災，台灣將面臨政經崩潰危機，全台大片土地須永久撤離放棄，人民健康及財產將遭受極大摧殘。報告僅單方面提供核四封存、停建後，對經濟與電價之衝擊，卻未曾針對若台灣發生核災之總成本進行完整分析評估，以如實面對能源選擇之代價與風險。

報告探討能源政策時，僅單方面提供核四封存、停建，對經濟與電價之衝擊，卻未曾針對若台灣發生核災之總成本進行完整評估分析。反觀，法國核能相關研究單位，已就「如果福島核災發生在法國」加以研究探討。

依據法國核能研究所 Patrick Momal 博士的研究，要分析核災對

經濟的影響，應評估的項目包括：電廠除役與整治成本、替代發電成本、健康成本、農產損失成本、心理影響、疏散圈的土地價值損失、國家印象成本（如對法國旅遊業以及農產品出口的影響）等項目。

據該單位評估，若福島核災發生在法國，其經濟損失將高達 5,800 億美元，約為該國 1 年 GDP 的 20%（高於台灣一整年的 GDP）。各類經濟損失中，以「國家印象」成本最高，占總損失的 39%，而疏散圈的土地價值損失次之，占總經濟損失的 26%。此外該分析中指出，為填補核電停機以及提早除役後的發電缺口，需以其他的發電方式來填補，而此增加的成本，亦需視為核災的經濟損失，影響程度達總損失的 21% 左右。

九、在確保供電安全下，企業界並不反對能源轉型。

能源政策2017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機關	滿意度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一、國家能源政策應務實可行	(一) 務實檢討 2025 年再生能源占 20%、燃煤 30%、天然氣 50% 發電結構的可行性。	經濟部	滿意	0%	是
	(二) 重新評估電力系統之「備用容量率」，以提升供電之可靠度。	經濟部	滿意	0%	是
	(三) 燃煤機組應持續列為電源開發與能源配比選項之一。	經濟部	滿意	50%	是
二、限電危機恐影響產業發展	(一) 進行黨政協商，允許核一廠 1 號機與核二廠 2 號機恢復運轉，並解決核二廠 2 號機燃料儲存問題，恢復運轉。	經濟部	滿意	17%	是
	(二) 加速解決核廢料暫存困境，避免核一、二廠在除役前就被迫暫停運轉。	經濟部	滿意	50%	是
三、使用安全的核能發電符合國際趨勢	(一) 重新檢討非核家園政策對國家長遠未來的影響。	經濟部	滿意	17%	是
	(二) 必要時推動核一、核二、核三延役及核四商轉。	經濟部	滿意	17%	是
	(三) 務實檢討倉促廢核對國家能源安全供應、電價及經濟的衝擊。	經濟部	滿意	17%	是

2018 年工總白皮書中，就會員所進行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調查顯示，對於政府以「依能源轉型路徑規劃逐項落實各項策略，將可在確保電力供應穩定下達成能源轉型目標，後續將滾動檢討」回應工總所提出的「務實檢討 2025 年再生能源占 20%、燃煤 30%、天然氣 50%發電結構的可行性」，其會員中有 67%表示此回應其尚可接受，33%表示不滿意。

美國商會於 2018、2019 年「商業景氣調查」中，就其會員對於政府推動非核家園政策是否會影響到未來企業增加投資進行調查。連續兩年的調查結果顯示，表示非常有影響的為 20%左右，一點也不會受到影響的則為 30%，有些影響的為 40%。

且 2018 年的報告亦指出「企業領導人在接受政府淘汰核能使用的政策目標，同時也關注是否有足夠的誘因與配套措施鼓勵私部門於替代能源的投資」。

歐洲商會 2018 年建議書則指出「台灣在能源轉型方面已踏出重要的一步，向 2025 年非核家園及再生能源占整體發電量 20%的目標邁進。台灣具有優良的產業條件，只要能克服相關的技術挑戰，陸岸風電及離岸風電的發展在台灣極具前景」、「台灣朝向潔淨能源轉型，遠離燃煤與核電的動能已愈來愈強，並且吸引許多國際與本地投資者重視」。

德國經濟辦事處「2018 德商在

台商業信心調查報告」，建議持續耕耘 5+2 產業創新，並將政策計畫轉為商機；能源轉型政策即為落實此議題的很好範例，維持計畫的穩定性…」。

細部檢視工總、美國商會、歐洲商會與德國經濟辦事處的白皮書與建言書，只要確保供電無虞，具有妥適的替代方案，企業並未強烈反對非核家園的政策方向，其更注重推動能源轉型可創造的新商機。

十、非核家園政策，並未導致燃煤發電占比大增，導致空污排放量增加。

依據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莊秉潔教授與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趙家緯博士針對 2014~2018，空污季（10 月至隔年 3 月）的發電結構分析。與 2014 年時的空污季相比較，雖然最近一個空污季（2017 年 10 月到 2018 年 3 月），核電占比由 17.3%降至 10.2%，但燃煤火力占比也由 33.5%小降至 33.1%左右，燃氣機組占比則由 27.4%增加至 34.5%。

故由此可知，現行主要採用燃氣機組填補核電機組停機時的發電缺口，相較於燃煤機組，可減輕空污的負擔。

最近一個空污季的燃煤火力發電量（不計入汽電共生），則比去年同期減少了 4.6%，燃氣火力則增加 10.7%，煤炭使用量減少了 6.7%。因此雖然發電量較前一年度增加 1.8%，燃煤、燃氣火力電廠排放出的空氣污染物卻較同期降低 0.56%。

更有甚者，2017 年核電占比降

至臺灣核能運轉歷史性新低點 8%之際，台中燃煤火力發電廠、興達燃煤火力發電廠及麥寮火力發電廠等三大排放源，發電量均較 2014 年核電占比達 16%時，還分別削減 2%、5%與 10%。

顯見在民間與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後，2017 年起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要求台電於電力調度上於空氣品質不良日時配合燃煤電廠降載，以及雲林縣政府削減六輕操作許可證的使用配額，致使

麥寮電廠於 2017 年 11 月停機下，空污季期間全台燃煤發電量較去年削減，更正式進入史上第一個燃氣火力發電量比燃煤火力發電量高的空污季。

2018 年上半年，不僅大型燃煤火力發電廠發電量占比首次低於燃氣發電，連計入汽電共生後的總燃煤火力發電量，也較 2017 年削減 3.8%。顯見藉由積極的管制作為，可確保在老舊核電如期除役的非核進程中，中南部空汙重災區的空氣品質，也能獲得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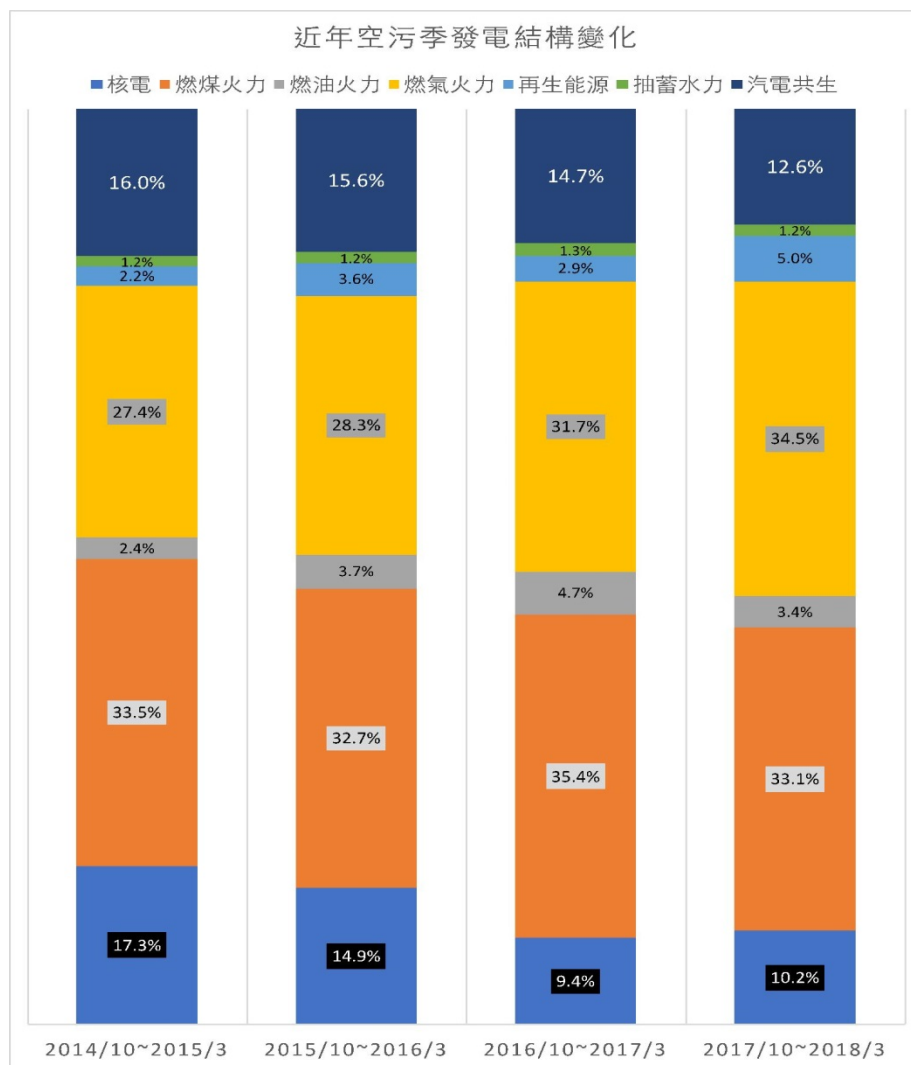


圖 2、近四年空污季中發電結構變化（整理自能源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1080306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

第 1 案發言摘要－趙永清委員

首先對三位調查委員表示敬意。三位都是我的好朋友，像包委員以前在立法院的時候是我的顧問，我很多法案都諮詢包委員，我開了很多公聽會也請包委員來指導，陳委員、李委員都是我很敬重的前輩。但是我們今天討論核四要非常的理性、非常和氣的來談，為什麼說和氣？因為以前在立法院討論核四，就是會打架、會衝突、會破壞表決器，整個過程絕對是不理性的，何以致之？正顯示其為高度爭議性的，不管是政治上、社會性，或者是內部高度令人質疑的地方太多了，核四從頭到尾其實我都有參與到。

在民國 69 年這個案子定的時候，是蔣經國總統當政的時代，那個時候其預算規模只有 1 千億元，後來編列的時候約 1 千 7 百億元，現在將近 3 千億，這個其實蠻一致的，所謂「一致」是指核一、核二、核三都是一樣的，其後來的決算都是原來預算的 2.7 倍，原來核一、核二、核三都是幾百億的，後來蓋完之後都是兩千多億，這就是核電的本質，在全世界各國都是一樣，都是不斷不斷的追加、不斷不斷的延長時程。可是我們這個核四是特別不一樣，他是拖的最長、追加的也最多，而且沒有結果，我確實認為他不可能蓋得好，也不可能運作，下面就可以談到很多證據。

原先在最早的時代，蔣經國的時代，當然我們在張憲義事件後可以瞭解，蓋核四是為了台灣要發展原子彈，所以核四就堅持要自己來蓋，自己來造，跟核一、核二、核三完全不同。核一、核二、核三是美國人設計、美國人造，然後整廠的輸出，還幫我們運轉好了再交給我們，出了問題故障了他會來

修，這整個運轉還算順利。可是中間還是發生了很多次很危險的事，田委員也瞭解，台灣真是天佑台灣。像核三廠曾經發生大火，好幾天的大火一直沒辦法撲滅，差點發生核安嚴重事故，輻射外洩，那個是不得了的事件。

蔣經國時代後來又發生了江南事件，所以那時國民黨自己提案，提案人包括王金平，要凍結核四預算，這個都通過了，這一凍結就凍結了七、八年的時間，後來一直到蔣經國過世才又重啟核四，我們相信，國民黨的高層也告訴過我，那個是來自美國的壓力，包括有很多的政治人物來，當時的國務卿舒茲，後來又去擔任貝泰核能工程顧問公司的總裁，很多的參、眾議員來台灣都談到，一定要求我們外交關係要穩固，我們還要軍事採購，李登輝就必須要重啟核四，在此背景下重啟核四，後來在立法院有很多的探討、表決，我也從原來沒有什麼意見，後來慢慢去瞭解，我開了很多公聽會，請教了很多專家學者，大家提供很多意見之後，告訴我們其實根本不需要核四。

第一，我們的用電需求估算是錯誤的。我們後來證實就是如此，我們核四二、三十年來沒有運轉，我們有缺電嗎？所以當時的估算根本是錯誤的，特別的高估。

第二、我們根本不需要蓋核四，我們是為了蓋核四而蓋核四，為了編這幾千億的預算，去消化預算、去利益分贓而去蓋核四，因為核一、核二、核三都還有備載的機組容量在，核一、核二是四部機組，那時只有兩部機組在運作，就是說他用完了一輪，他還可以有第二輪，可以再重設兩個新的機組，核三是有六部機組的容量，所以，我當時和趙少康（趙少康當時還在立法院）我們就提出來說，那我們何必要蓋核四呢？對不對？

核一、核二、核三都還有備載的空間和容量，當初設計就是如此，那為什麼還要弄個核四，所以這是另外一個大的問題。顯現出他是跟整個外交、軍事採購、國防都有相關性的，更重要的這裡面充滿著貪污、謊言和利益的分贓，所以這是不得了的事件，無怪乎後來一直沒辦法順利，雖然在 83 年一次一年通過了八年的預算 1600 多億，但還是沒辦法執行，一直拖到 88 年才開始動工，動工期間一再的延長期限，不斷的追加，我們這邊從他的歷史的歷程、定位、定性去看的話，我們真的可以說核四本來就是不應該有的案件，是錯誤的決策，背後有複雜的很多國際的因素、政治的因素，種種的利益的因素在裡面，所以我是覺得很遺憾，我們當初一開始就認為不應該做的，後來還是堅持做下去。

甚至在西元 2000 年民國 89 年，在民進黨執政宣布要停建核四的時候，那時候我正在經濟部參加核四的大辯論，那時候贊成的和反對的都各自有很多的說法跟數據，應該來驗證一下，大家應該來面對面，你的數據是怎麼來的，你的論證是怎麼來的，大家可以來討論，在那邊當場辯論，我們還在那邊如火如荼開了好幾天的核四大辯論，突然之間就宣布核四停建，我們也很錯愕，我們也覺得不應該是如此，因為透過辯論，是可以好好的把事情說清楚，讓大家瞭解，不要蓋核四是正確的，而不是用政治力一下子就宣布我就停建了，後來又引起了很多的紛爭、討論，我覺得這個是蠻遺憾的。

回到本題來看，我覺得本案，最重要的是他沒有根據立案案由去探討核四封存到底適不適當？或者是決策的過程、原因是如何？這裡面包括約詢的、諮詢的官員、或者專家學者的意見也沒有呈現出來，我覺得很遺

憾，當然我們也有相關類似關於核四的相關調查，剛剛陳委員談到的也沒錯，關於地理、地質的問題，關於一號機他的作業，他是拔了二號機去拼一號機，這個裡面有很多問題，但是我覺得，我們更應該瞭解是他的安全性，因為這個是從福島事件來看的話，這個是付出了太大的代價了，日本人估算約三百多兆日圓的損失，有很多到現在都是未決，不知如何處理，有大概 30-40 萬人流離失所撤離家園，如果這事件發生在台灣的話，那個是不得了的，是亡國亡種的事情，我們要講是非常嚴重，如果是按照他那個撤離的半徑，他們是擴大到 80 公里的話，我們是新竹以北全部都會受害，我們台灣如果是新竹以北全部都不能夠用必須撤離的話，台灣還能存在嗎？我是覺得風險過高啦，代價太大了，這個是非常嚴重的事項，當然要做安全性的考量。我們看到後來，因為在福島事件發生之後，2-3 年之間的討論是非常非常的多，也呈現出來非常非常多的證據，我們也特別注意到，我也去找了至少兩本以上匯集了報章雜誌的一些專論，可以看到他裡面談出來的就是，社會輿論風向整個改變，包括過去是支持核電的、是支持核四的，例如：中國時報、聯合報、經濟日報等，他們的社論都已經完全的改變風向了，這是可以瞭解整個民意的轉變。

地方政府也好，你看新北朱立倫，後來擺明著就是反對嘛，沒有核安就沒有核四，就是說絕對不容許燃料棒放進去，後續運轉他絕對反對，所以他也開了槍也一直要求，然後國民黨的黨團也開了黨團會議，決議就是封存，這些都是一步一步在鋪陳的。

我這邊提出幾個問題來，第一個就是說，核四封存其實有他的基本的道理。我們這個案子如果去糾正他，這意思等於是去質疑

他、或是反對他，或是認為這是一個錯誤的決策，我認為這是有問題的，他其實是有他的道理的。光從地理、地質來看，大家或許不曉得，我們發現一號機跟二號機之間就有破碎帶，表示說那個地方就有斷層，他的斷層不只在陸上，在海上也有斷層，這些都是我們後來的發現。而且，核四的所在地貢寮，其實在做核一、核二的時候老早老早就列入評估，他是被擺在最後面、最差的選項，沒有選擇貢寮，在核一、核二的時代就已經這樣子決定了，知道這個地方不行，是很危險的。從他的安全性來考量，地理地質就有問題。

第二個是從他整個設計、施工整個過程來看，大家知道他的機型叫 ABWR，他是美國奇異公司所設計，說是進步型沸水式的機組，其實他是世界上獨一無二的，跟日本的柏崎其實也不一樣，我們後來去瞭解也不一樣，當初設計之初是對比的系統，後來改數位的系統，台電公司就自己要做嘛，就缺乏經驗，又不斷的修改其標準、規範拼湊出來，我們知道他更改了一千多項規範，我們說拼湊，大家說像八國聯軍，因為是美國人設計，在招標的時候，我知道也遇到了英國和法國的團隊也來，他們是來參與圍標，他們明知道他們是不會得標的，但是有好處，最後，美國奇異已經不做核電廠了，已經有 20 年以上了，所以後來是請日本人來做機電的部分，日本的東芝和日立，工程顧問就台灣自己包，台電自己去發包，但是又更改，一再地更改，很多是很荒謬的、甚至是錯誤的，後來又走回頭路的，所以就增加了他的期程和經費，這邊都是問題。人家說拼湊就是這樣，有美國、有日本、英國、法國，後來施工的工程師是請來印度的，作業的人員我們台灣的也有，東南亞的外勞也有，所

以他真的是八國聯軍，各國的人士在那邊都看到了，都有他的角色扮演，這點我們特別要提出來，他是特別危險的。

再來，核四後來有安全監督委員會，我提供給大家的就是林宗堯他寫了很多篇，他提出來核四的缺失，跟他安全上的顧慮，他一再一再地提醒，我這邊講幾點就好：

1. 核四採全球最新的規劃理念，無法將核二、核三的品保制度有效傳承下來，導致施工問題重重。
2. 負責施工的台電公司不斷修改規格，且負責建廠工程的工程師大多無相關經驗，試運轉測試易出現問題。
3. 建廠一再延宕，十餘年前的電子設備相對老舊。老舊到後來竟然是一號機的機組送來，還沒運轉、還沒裝上去就壞了，壞了之後他沒有備品，去拆二號機的去裝一號機的，這多麼嚴重。
4. 分不同單位施工，工序紊亂，系統倉促移交，纜線敷設錯亂，導致試運轉測試不順。
5. 有段期間瘋狂趕工，工程品質難以掌握，安全系統容易狀況。
6. 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並無實權，意見未必會被採納。
7. 電子儀控系統太複雜，測試不易。

以上是林宗堯所提出幾點核四基本上的缺失。

談到備料，備料在這邊是大問題，現在我們去查的結果是完全沒有備料，沒有生產線。這些備料你說好這一號機現在裝了二號機，這些備料以後如果壞了、故障了，該怎麼辦？到時候拿什麼樣備料、零件來裝，怎麼修……，這該如何運作？根本就無解的事情。

我這邊從新聞報導裡面又談到許多工程弊案跟天災人禍。據報導，在建廠之初，傳出了反應爐基座偷工弊案，後來又有混凝土採購弊案，99 年試運轉期間有多次跳電火燒事故不斷，環境高溫靜電引起控制卡片程式錯亂，誤觸造成假信號水氣滲入，97 年辛樂克颱風水淹兩公尺，他的儀控室是在地下，老鼠啃咬光纖線路，對核四的安全性實在讓人驚嚇，無怪乎原子能委員會，包括處長，他的副主委姓謝，主委姓蔡，後來在立法院的詢答，或是在記者會的詢問裡面，都表達出他們對核四的安全完全質疑，完全不能夠信賴，且絕不背書，後來這個副主委自動請辭了，主委在立法院答詢也講出很多的真相，包括他強烈的質疑其安全性，所以後來國民黨的委員，包括丁守中、朱立倫都跳出來開始反核，這些人過去不是反核的啊？真相出來之後，科學驗證出來之後，這些安全疑慮出來之後，大家都知道了，糟糕了這個東西絕對不能夠讓他去運轉，絕對會出事，我在這裡要特別提出來，我們應該去調查、追究的重點所在。尤其是安全監督委員會所提的資料，都值得我們去探究、去看的。

我是希望，這個案子你如果提出來，就代表監察院的一個報告出去，我認為這個是很有問題，我誠摯的希望提案委員再思考一下，再好好商量一下，我們再緩一緩提出更嚴謹的調查、約詢清楚，當初這一段為什麼核四會封存？我認為國人其實也很想搞清楚，而事實真相沒有出來，拿到資料之後我們也去問經濟部，經濟部說他們也不知道為何突然間就宣布封存了，因為沒有叫他們提說明、報告、評估，都沒有經過台電公司，也沒有經過經濟部這邊報上去，我們看了很多資料，其實就是府院黨我相信有一定的會議，還有來自國會、來自執政黨國民黨立法院

的黨團開了很多的會議，很多的討論，地方政府壓力，所以我相信就造成這個決策非常重要的依據，很可惜宣布封存之後兩年多的時間依然是馬政府國民黨執政的時期，這兩年多來也沒有再有更進一步的作為，說能源該如何轉型，該如何做，封存之後核一、二、三是否延役呢？也沒有啊？封存之後就擺著？也沒有說後續該如何進行處理，你看今天新聞又出來，去跟人家訴訟打官司又輸掉了，我們又賠 49 億元。我是覺得很遺憾，但是，無論如何我覺得核四這個事情是非常重大的案件，前一陣子又有公投「以核養綠」，未來也有核四是否該運轉的公投，我們在社會即將走入一個大亂鬥、大辯論之前我們提出這個報告，所以更必須審慎，小心、周延。

我的基本看法就是他的案由開始就是談核四封存，可是卻不去追究整個核四封存的整個過程、原因，有無可追究之處，你光談後面，那真的是倒果為因。就是核四封存之後所造成的一些後果，1234 慢慢浮現出來，但是就是因為封存而引起的，因為核四不能運轉而引起的，如果真的要談能源配比的問題，談非核家園的問題，我認為那個應該是另外一個案由，而不是這個案由所應該直指核四封存的問題。

1080306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

第 1 案發言摘要－王幼玲委員

抱歉！我還沒有整理成文字，等一下我的發言內容全文列入紀錄。

第一，本案的意旨，剛剛趙委員有提到「核四封存等等……」，但是我們花了 17 頁去談 103 年 4 月 28 日封存的事情，過去 20 年的事情，我們用了 17 頁去簡單交代，

但是花了 55 頁來討論 105 年 5 月之後我們的核能政策，覺得調查的內容與案由根本名不符實，這又不是斷代史，過去與現在一定不能斷開，核四的封存一定有它的歷史脈絡，它的發展它的影響怎樣，我在報告裡面是沒有看到的，也沒有看到當時做決策的人有被約談。

第二，有關調查意見一，感覺是很簡單的流水帳來交代，我想請教的是核四預定完工的日期是 89 年 7 月 1 日一號機就要完成，90 年 7 月 2 日要完成二號機，到現在已經都 20 年過去了也沒完成，它原來好像要供應 7% 的電力，這 20 年期間台灣電力供給的狀況是怎麼樣？到底有沒有造成缺電？對於產業的影響是怎麼樣？在報告裡面都沒有看到。

第三，報告裡面第 1 個調查意見寫到資源嚴重的浪費，因為至少投入 2833 億，沒有任何的產出，但是我想從 2 個部分，1、第 5 頁台電提到建造的時程及費用，其實是沒有辦法去估算。2、在 74 頁的註腳有看到光我們第四屆監察院就有四次的調查，包括核四運轉事故頻傳、修改原廠設計、降低電廠零組件安全規格、沒有符合採購規格、導線管位置裝錯、供應廠商未具核能品質保證資格等等。我想有這二個理由，在計算核四建造經費是不是浪費，要考慮它的機會成本，也就是說除了考慮它的外顯成本之外，還要去加計它的隱藏成本，這隱藏成本是反應爐運轉之後的維護費用、核廢料的處理等等，這些都要加計進來，甚至還要去考慮如果我們續建核四、重啟核四的機會成本怎麼樣？我們可能要估算，為了建核四我們錯失耽擱其他再生能源的發展，這些的機會成本應該要列進來，而不只是看單項的這些數字；然後調查意見二提到造成多年培育之核能人

才與技術流失等等。我特別舉出來 2018 年 12 月 21 日綠色公民行動聯盟有邀請「2018 世界核能產業現況報告」的作者 Mycle Schneider 做個報告，報告核能產業現況統計及發展趨勢。這裡有提出，排除中國的核能發電廠，全球核能發電已連續三年呈現下滑趨勢；於 2017 年啟用四座反應爐，其中三座位在中國，一座位在巴基斯坦；於 2018 上半年啟用五座機組，其中三座位於中國，另外兩座位在俄羅斯，還有更多數據看到全球在美國、法國、中國、俄羅斯、南韓這幾個國家就占了三分之二的核能，美國跟法國就占了一半以上，但是全球核能的增加量非常的少，只有百分之一，大部分都是中國在做的，為什麼呢？因為核能與再生能源的成本差距持續擴大，因為核能持續變貴，因為反應爐運轉跟維護的費用是更高的，這邊有提供有 31 個使用核能的國家中，有 9 個國家的再生能源發電量是高於核能的，所以核電在電力的產業上變得不重要了。未來在反應爐的建造上，2010 年有十五座，2017 年只有五座，2018 年到他來報告時只有三座，所以投資核能比投資其他不划算，核能就已經不再具有競爭力了，這是從世界核能反應爐的建造跟關閉所提出來的數據，所以核能其實是不經濟的，不要再想它是乾淨便宜，從世界的趨勢看到核能是不經濟沒效益的能源。

此外，呼應高涌誠委員所說，報告上說影響投資意願等等，監察院的調查是違法失職，我們不是預言，我們不能因為廠商說他憂慮，我們就說有違失，我們要提出糾正的時候，要看到底有沒有變成事實？2025 年還沒到，到底是不是形成事實？

第四，同樣的一份報告，其實看的人就二樣情，這跟你的價值有不同，第一個，歐

洲商會在 2017 年、2018 年建議書裡面，沒有對台灣新能源政策是否造成缺電的風險？但是報告裡面也沒有寫，歐洲商會到底怎麼談這一件事情？我覺得這個報告是不是有意刪除一些對於報告立論原來就已經採去的立場相反的意見。

再來，美國商會在 2017 年度白皮書它有提到，報告裡面第 56 頁，著眼於台灣產業的成本競爭力及其對就業和經濟發展的貢獻等等，核能發電占 16%，要過渡到未來的發電來源，其間的轉型必須審慎管理，它又提到說，明確的轉型路徑，按部就班去轉換，必須要有可負擔及可預測的能源價格。它提到一個很關鍵的，既有核能電廠所增加的發電成本低，沒有說到興建，大家都可以看到其實美國商會它的期待是這樣，那到底台電或者是我們經濟部現在有沒有這樣子在規劃呢？我覺得在這裏面並沒有去探討，我們只看到所有替代能源都不可行，但是目前台電、經濟部在前二天才提出來評估的專案報告，所以他到底有沒有在做一些轉換？到底有沒有謹慎在開始做一些管理呢？這一點是報告沒有評估，令人懷疑。在第 59 頁的報告裡面，美國商會就說得很清楚：「台灣目前正希望發展綠能產業，這個處境其實也帶來了契機，不失為減少溫室氣體的途徑，同時也可能創新就業機會，甚至為技術和設備外銷帶來商機。為實現此一願景，很重要的是有充分的實體和法令基礎設施到位。」，所以我覺得應該要看的是，到底我們的經濟部、行政院、台電有沒有務實努力？

第五，調查意見五，這個我跟田委員的意見是相同的，目前我們台灣的電價，住宅用電的電價是全世界第三便宜，工業用電的電價是全世界第六便宜，即便加上了三成之後，因為電價成本的增加，我們跟競爭國的

關係會變成怎麼樣？我也沒有看到有著墨說明，這樣是不是過於武斷。最後是我們的處理意見，第一要糾正行政院、經濟部。可是在報告裡面，沒有看到 20 年來做決策的行政院院長、經濟部部長、台電董事長被臚列，要統統列出來，我們才知道責任歸屬，因為整個決定興建、封存已經經過這麼久了，我們不能做斷代史，應該從頭開始去算。

第六，最後一個，我希望這份調查報告能夠全文上網，以上，謝謝！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2 案之不同意見書

楊芳玲委員 108 年 3 月 6 日

1. 調查意見一所稱行政機關”對核四政策之重大變動”，監察權對政策是否有置喙餘地？是否可以針對政策變動做出調查報告？如何要求現在的行政院就當年的封存決策負疏失之責？
2. 核四經費縱已達 2833 億元之高，惟是否確係「資產嚴重浪費」？核四續建與封存誰較浪費？報告中未加以比較，輕率做出”浪費”定論？
3. 調查意見三以蔡總統「非核家園」政見為始，繼而得出「影響投資意願」之結論，惟究其所據者，乃僅係對工總、商總、美國商會之問卷，問卷結果是對”未來”供電、電價等風險”感到憂慮”。部分特定人士主觀上感到憂鬱是否客觀上即造成投資意願下降之結果？調查報告對投資意願確因「非核家園」政策受影響，並未實際調查。
4. 調查意見四認為核四封存後致火力全開，造成嚴重空氣污染，確有違失。縱不爭執空氣污染之原因及數據，若空氣污染係能源政策轉型過程中的暫時現象，仍屬行政

違失？

5. 因時間關係，僅就糾正意見之一部，提供拙見供參。

謝謝！

1080306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

第 1 案發言摘要－仇桂美委員

這個案子看起來大家都充分表達了，這個案子牽涉的資料很廣，我有幾個意見。因為剛才一進來，就在桌上看到好幾個不同意見，表示這個案已經是過了！然後跟主文不一樣的意見叫不同意見，我的解讀是這樣，何況本院並無不同意見書之制度。

這個案子有幾個關鍵問題，一個就是我們在調查案的案由，談到的是核能跟它的替代電力是否能夠順利銜接，我想關鍵應該是在這裡！銜接與否之 gap 在轉換過程裡面，到底可不可以維持所謂的財管績效？因為主旨案由上提到的是公司財務影響。

實際上，當然大家各自都花很多心思，可是提案委員具財管專業。以管理角度，實際上 policy、跟 management，跟 strategy，這三個層次是完全不一樣的。這個案子在我看來，不是一個 policy 的問題，如果是政策才會涉及到剛才很多委員提到的問題，到底是不是一個 rational decision making，就牽涉到很多哲學問題，但非本案範圍。這個案子，我認為它是一個管理作為 approach 切入的案子，而不是一個政策，也不是一個 strategy 切入的案子。因為如果是策略的角度，那就牽涉到很多剛才大家談到的那些問題，這本案關鍵定位。所以我想如果我的認知沒有錯，基本上我對這個報告是支持的。因為它是一個管理績效裡面所謂的財務管理績效的報告，所以跟政策對或錯沒有

關係。但是既然回到財管績效，結果就牽涉到財管裡面的幾個重大 variable，包含了備載容量的變項、包含了電價反應度的變項、包含了核電占比下降煤電提高的變項等等，我個人抓出來大概有 8、9 個變項。所以如果是這樣的脈絡，則最後案子要追究的是什麼呢？是行政財管績效監督責任。

所以我想這是很清楚的，更何況剛才提案委員在報告的時候也有提到，基本上不是去針對這個核四要不要停啊！要不要建啊！就是我剛說的不是針對 policy 的問題，所以這個案子是一個 management 的問題。以我們的各自領域的專業上，我認為架構是沒有什麼問題的。更何況就算倒退回去一萬步，所謂的 policy 呢？事實上公投不是也過了嗎？更何況賴清德院長在辭職之前不是也有講過，尊重公投結果電業法要修，看起來它的價值是支持公投的啊。所以我想這一塊似乎不是這個案子要去談的，事實上也的確沒有談這個問題，我想這樣方向才是正確的。

這個當然牽涉到剛剛很多委員的發言，每個委員的發言，也都各自有各自的看法，甚至包含很多委員有提到說，時間還沒到啊，你怎麼知道企業界會不會出走啊等等，以管理評估的角度，當然要評估啊，評估有事前、事中評估，有事後評估，等時間到的時候，生米煮成熟飯了，評估意義已不大。

提案委員到現在都沒有辦法講話，攻擊防禦有點不大對等，我建議內容可以不要動，回到案子本質，本來就是財管，所以案由部分我的具體建議是：把「核能與其替代電力是否順利銜接」拉到前面，因為這個案子是你建不建核能、要停建與否決策面，不是我們討論範圍，我們針對的是：財務管理績效，「核能與其替代電力是否順利銜接」那個 gap 怎麼去補？所以報告裡面才會談到日

本跟韓國那 20%左右核電，你要慢慢降，等替代能源拉上來，但是一下歸零，這個替代性缺口造成財管上的問題才是關鍵。所以把那段話拉到前面，然後對該公司財務影響如何，報告這樣就好了。至於興建、封存，我看可考慮都拿掉啦，然後內容就可以不動了。這是我的建議，但是全部授權主查委員決定，以上列入發言紀錄，謝謝！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林盛豐
 張武修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未登記工廠仍多，且核准臨時工廠尚須完備程序，亟待加強輔導與管理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核提意見（不含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妥處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高雄市政府及該府海洋局嚴重漠視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責任，致歷年來該等船員屢屢遭剝削及不當對待案件層出不窮，嚴重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漁業工作公約之規定，損及我國聲譽甚鉅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查核岸置所之外籍船員、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等事項檢討改進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未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所定之查核機制，派員實地查核地方政府支用該經費之情形，致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供作為私劣菸品查緝經費之執行率偏低，復不符專款專用之規定，確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將該部 107 年度實地查核地方政府執行菸捐查緝經費支用情形發現相關缺失及查核意見，該等地方政府之改善情形，及該部將之納入 107 年度私劣菸酒督導考核評分參據之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現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給付與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相悖，主管機關迄未研擬以社會保險為主之老

年農民經濟安全制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就健全農民年金制度及相關配套機制之規劃與建置，自行追蹤列管；就農保被保險人資格之清查作業等事項確實辦理，於每年 1、7 月底前定期見復。另將「規劃建立以專業農民為主之老年農民年金保險制度」，列為日後辦理中央巡察時之參考議題之一。

二、有關農會辦理現地勘查時應對申請加保者進行口頭訪談並作成紀錄之辦理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 107 年 7 月 27 日以農輔字第 1070023118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輔導農會辦理。至於具體執行成果，該會未來將研議納入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統計，尚能針對本院調查意見所指之缺失，進行檢討改善，本案調查意見五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勞動部分別函復，有關雇主常以「沒有無障礙環境」、「工作內容不適合」等理由，拒絕身心障礙者就業；另員工規模達一定門檻之公私立單位以定期契約僱用身心障礙者，致身心障礙者長期薪資低、無升遷機會，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移來「監察院 107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研討會」決議案（通知）單。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行政院持續整合跨部會資源，落實各項措施，督促所屬確實研議說明，並每年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函報前 1 年之執行情形）將各項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續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勞動部就調查意見二、三、四及六部分確實辦理，並每年定期函復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每年 1 月底前函報前 1 年之執行情形）。

三、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有關本院「107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研討會」議題所指問題，本案前提出之調查意見中亦指出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困境，並請行政院督導相關機關持續改善中，該會決議案（通知）單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該院環境保護署、臺東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 105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臺東縣政府辦理東海自然生態處理場興建及維護管理業務，以改善太平溪污染，惟計畫規劃評估與執行過程未盡完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至(四)，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就本案調查意見一至四確實改進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五)、(六)，函請臺東縣政府就調查意見五自行列管追蹤辦理後，予

以結案存查；就調查意見六之相關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見復。

七、行政院、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放廢水污染灌溉用之滲眉埤，並遭查獲於農地內堆置廢液，及非法掩埋有害底渣與飛灰，詎僅對該公司進行裁罰，未予撤照，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環保署就「桃園市轄內環境污染可能來源督察或深度查核 108 年上半年辦理成果」、「該署協助桃園市政府釐清滲眉埤污染源調查追蹤與該埤塘整治情形」，以及「協助桃園市政府針對宇鴻公司焚化爐煙道出口高度不足等後續辦理情形」，於 108 年 7 月底前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桃園市政府就宇鴻公司廠區污染整治情形與執行進度，以及公告該公司廠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後續辦理情形等事項續辦，於 108 年 7 月底前見復。

八、勞動部、桃園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局限空間作業平均每年有 13 位勞工職災死傷，且有增加趨勢，107 年密集發生工安事故，職業安全衛生單位有沒有警覺，有沒有採取積極有效的防制行動，加強勞工安全訓練及勞安檢查，同時廣為宣傳，防止意外發生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勞動部，於文到 6 個月內，將職安署有關高風險事業單位後續監督檢查、宣導、輔導措施等執行與成效等節續辦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桃園市政府，於文到 6 個月內，將所復有關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監督檢查各項精進措施，說明其執行進度，並提供具體成效或數據供參。

九、高雄市政府函復，關於該市旗山區大林里地區仍有大林段○○○地號等 12 筆土地遭回填爐渣，且疑似混入不明廢棄物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函請高雄市政府依法妥處，並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續復。

十、宜蘭縣政府函復，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沙志一家屬及該府前秘書長陳鑫益家屬在該縣擁有豪華農舍，疑有諸多違法設施，未符農地農用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 2 年追蹤管考結果，宜蘭縣政府尚能落實本案調查意見對違規農地之稽查監督，函請該府自行列管農地合法合理利用，調查案結案。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處理該市新草衙地區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案成效不彰，土地被占用比例居高不下，該府未對該地區違法占用戶開徵使用補償金，卻由政府編列公帑繳納地價稅，經核確有重大缺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本院 17 次監督追蹤，已產生具體成果（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已提出申購者計 2,299 戶，約占原占用戶數 7.5 成。經核准讓售並完成產權移轉登記面積，計 10 萬 2,490 平方公尺，地價收入計 27 億 9,813 萬元等）。本案訂於 108 年 3 月 18 日由調查委員率員前往現地履勘及聽取簡報，以瞭解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管理及再造實際情形，爰本件併案存查。

十二、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有關據審計部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礦業用地租案之違約情形，延宕多年始提起訴訟，一審判決後復未辦理假執行，致判決確定後債權無法受償；此外，多起礦業用地租期屆滿多年，迄未完成復整並交還土地，其中多筆土地且位處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有影響國有財產權益及民眾安全之虞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已依規定審查通過本案預先環境影響說明書，本件併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開辦之老農津貼多年來屢屢調高額度，卻未予釐清假老農問題，致社福資源遭受侵蝕，相關權責機關對於津貼請領資格，有無合理規範與妥適審查，以符合資源公平合理配置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有效遏阻假農民投保農保、侵蝕農保財務之不公情事，實有必要持續落實清查工作，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所

屬加強辦理農保資格清查作業，並於 109 年 1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農委會明知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過於寬鬆，卻迄未積極研謀改善；復未妥思如何避免發放浮濫及防杜「假農民」之情事；又該會及內政部對於「假農民」投保農保之防杜，缺乏有效改善作為，致悖離老農津貼立法意旨；另該院未積極督促所屬檢討該津貼之定位並作適當改善，均核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仍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評估規劃農保資格與健保資料進行例行性之勾稽比對預定辦理之時程，及儘速釐清對於以勾稽健保類別作為資格清查方式之相關法規疑義等節，於 109 年 1 月底前將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41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高涌誠
陳師孟 劉德勳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林盛豐

張武修 楊芳婉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函復，有關職業衛生護理專業人力培訓及任用相關制度是否周延，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瞭解勞動部相關執行成效之必要，抄核簽意見叁，函請該部定期於每年 1 月底前，將檢討改善情形續復本院。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疑未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之 1 規定，督促醫療機構落實執行提供病人中文病歷摘要，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衛生福利部業已將相關辦理成效副知陳情人高君在案，故予以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田秋堃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林盛豐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張麗雅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市新店區公所轄「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益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仍函請新北市政府將本案剩餘之攤架 6 個、洗手臺 6 個，積極研謀對策，尋求適當之處置方式，以避免財產之閒置浪費，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研擬相關詳細對策、措施或計畫見復。

二、蔡崇義委員調查：新北市林口區南勢里南勢六街 213 號至 257 號後方上百公頃農地和保護區上，興建了數十座鐵皮屋，並不時排放廢氣以及燃燒不明物體，讓空氣中瀰漫著難聞的塑膠味和煤味。據悉，國土規劃地圖載明該區為「農業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圖台更以紅色標示為「農地違章工廠」，如果屬實，為何新北市政府縱容違章工廠的設置？有無損及旁鄰住宅區之居住安全？又原本標示禁行大貨車的南勢六街，附近更

有南勢國小，是否許多 15 噸以上的大卡車任意穿梭而危害居民及學童的安全？是否違法排放廢氣有損居民健康，而新北市政府有無行政作為？南勢六街雖事後有設置紅綠燈，然交通號誌為何未加使用？新北市政府對於違章工廠有否列冊清查及取締？凡此實際情形為何，有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新北市林口區南勢里里長辦公室，供陳情人及里民參閱。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19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堃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蔡培村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楊芳婉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蘇瑞慧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關於高雄籍遠洋漁船「福賜群」號涉有長期虐待境外聘僱漁工致死，且有另名外籍漁工落海失蹤卻不願救援，境內外聘僱漁工適用勞動法規存有差別待遇，究有無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宗旨，主管機關有無掌握境外受聘僱漁工名冊，並實施勞動檢查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六部分，函請勞動部自行列管，無需函復。

二、關於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催屏東地檢署儘速查明，並副知本院，併案存參。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陳師孟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林盛豐

張武修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王 銑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業已實施 2 年，惟迄 106 年 3 月底，國防部、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等機關，105 年度未補足差額合計達新臺幣 44.31 億元，勞動部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未善盡督導職責，致事業單位長期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顯有怠失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督請地方主管機關依法積極籌措經費、編列預算，落實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責請轄內事業單位依法按月辦理提撥，俾維護勞工之舊制退休金權益等，於 109 年 2 月底前將 108 年度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1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高涌誠

陳師孟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林盛豐

張武修 楊芳婉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簡麗雲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有關宜蘭縣政府將制定自治條例，開放該縣農舍興建無須臨地界及道路側，有無與中央法令牴觸之虞；另陳代理縣長於任職高雄市政府期間，涉違規使用農業用地並經營民宿，究實情如何、相關機關人員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調查意見七部分，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促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明妥處，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2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

三) 上午 10 時 2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林盛豐

張武修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張麗雅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7 年 3 月上路，針對勞動部指定放寬的行業是否經過勞資溝通及參與公聽的程序、納入放寬的評估因素、特殊情況的定義及認定、有無後續的監測機制及持續的影響評估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使各事業單位勞資雙方均能充分瞭解，並適時掌握適用勞基法第 34 條及第 36 條例外規定的行業別，同時也促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行業別時能審慎評估，以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爰抄核簽意見三，仍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說明見復。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

及第 36 條修法指定適用例外規定行業別，欠缺過勞風險評估及嚴謹明確之必要性審核標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及陳訴人致本院，控告勞動部瀆職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書所陳相關實情，於 108 年 1 月 17 日業邀請相關部會到院說明案情，爰先予併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分別函請勞動部、交通部就勞動部 108 年 1 月 23 日公告汽車客運業為指定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行業迄今，申請調整例假之情形等節詳實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東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以委託經營方式，承租臺東縣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開發基地，究該署有無賤租國有土地、環境影響評估有無落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改進措施，行政院仍在督飭所屬辦理中，又前已函請該院定期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彙復，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6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林盛豐
張武修 楊芳婉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蘇瑞慧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似未積極研修相關辦法，以杜絕假農民弊端，究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一）之 2、（二）、（三）、（五），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之事項，將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於每年 1 月底前定期見復。

二、本案調查意見二之有關「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認定及審查措施以及調查意見九部分，結案存查。

三、據行政院 108 年 1 月 19 日復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就農業就業人口及農保被保險人數差異加以說明，且就有關農業就業人口數（包括

專業農與兼業農）之掌握部分，該會 107 年度科技計畫，已就所設定之認定基準，綜整符合農家之數量及於各項農業經濟指標之貢獻情形，以供做相關政策擬定與農業統計資料蒐集之參考應用，爰予以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8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高涌誠 陳師孟 劉德勳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林盛豐
張武修 楊芳婉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張麗雅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花東地區之交通建設、經費補助、教育資源、垃圾清運、東

砂北運、中央政策地方執行等議題，其制度面及執行面均遭遇諸多窘境，造成地方政府推動縣政之困難，進而影響當地民生經濟與產業發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把關工程安全，並保障國人居住權益，經濟部刻正推動砂石履歷認證制度，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該部依計畫進度落實執行，並將 108 年度全年辦理成果，於 109 年 1 月底前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29 分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涌誠

陳小紅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紀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德勳委員調查，據訴，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第二章審驗作業要求 2.11

一般通則規定（9）B，針對法規規定應檢測之檢測項目，以申請審驗合格日作為是否應檢測之依據，違反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及從新從優原則，故該規定應無法律效力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縣金湖鎮公所辦理溪邊海水浴場設施興建過程，未完成土地撥用程序，致部分建物成為違章建築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交通部加強列管督導，並於 109 年 1 月底前，將 108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見復。

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函復，有關「阿里山辦公廳舍重新整建工程」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仍有待辦事項，函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09 年 1 月底前，將 108 年實際執行情形函復本院。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公路總局辦理「台 9 線花東公路臺東縣界至臺東市路段拓寬計畫」工程，影響沿線居民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改善情形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於 108 年 6 月底前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推廣電動大客車

成效未如預期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並於 108 年 8 月底前彙整函復辦理情形。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桃園國際機場飛機滑行道近 5 年來經常修補，幾乎沒有平整過，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形象與飛安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履約爭議結果仍待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07 年 3 月 1 至 2 日巡察該部觀光局，其中王幼玲委員提示事項核簽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王幼玲委員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說明見復。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檢送行政院復函，為 107 年 12 月 22 日本會委員巡察該院於座談會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復函併案存查，並通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九、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於東部鐵路運輸之建設營運計畫是否妥適等情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通部改善措施，尚符合本院調查意旨，檢附核簽意見四(一)至(三)，函請該部自行列管，本案結案存查。

十、交通部函復，有關公路總局辦理「台 9 線花東公路」拓寬工程，對於原道路地形不良等路段之選線與訂線，是否兼顧地方經濟節點發展，以符合需求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道路拓寬後對於傷亡人數之降低，皆有正面助益，本案結案存查。

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惟擅自將頻道斷訊，損及用戶收視與業者經營權益等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已督促中華電信修正 MOD 營業規章，並持續監督管理中華電信 MOD 服務，核與本院函請檢討改善意旨尚無不符，本案結案存查。

十二、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對於路邊停車欠費之催追繳作業未臻嚴謹，致生鉅額欠費，復未能妥善規劃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致有逾請求權時效，而衍生公帑損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臺北市政府已懲處相關失職人員，並將依程序辦理「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修法作業，函請該府自行列管，並於修正完成後復知本院。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有關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部分，納入本會中央巡察之參考議題。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尹祚芊 瓦歷斯·貝林
張武修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紀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臺西鄉公所辦理「臺西鄉行政中心興建工程」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副本，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1 分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涌誠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吳裕湘

紀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管國道沿線加油站污染防治作業，惟截至 105 年底國道沿線仍有 12 座加油站未完成整治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地下儲槽管理相關法令研修情形仍須追蹤，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半年將相關法制作業進度、結果及具體內容見復。

二、陳小紅委員調查，審計部查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發現，國內現行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簡稱無人機）安全作業規範僅及於國防、執行公務使用，或以政府經費進行之研究、測試、展示等項，尚乏全面完整之無人機飛航標準與相關管制規範。另，政府相關單位亦規劃建置無人機資訊管理系統與圖資平台，如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民間網路社群合作，規劃定位管理技術、人員測驗標準及農業應用等。惟國內究竟有多少無人機？其註冊、檢驗、人員資格規定、活動區域、操作限制、保險、其他相關授權等議

題，均有深入檢視、追蹤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處理辦法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交通部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經濟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處。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尹祚芊 瓦歷斯·貝林
張武修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有關新北市八仙海岸水上樂園於 104 年 6 月 27 日舉辦彩色派對活動時，發生粉塵爆炸事故，致多人嚴重燒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確認八仙公司所應付之土地租金、使用補償金，是否仍持續按年繳付（檢附 106 及 107 年繳納證明）；及 5 筆國有土地經該署北區分署點交收回土地後，檢附現場照片，連同相關佐證資料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1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8 年 1 月至 3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258	34	7	2	—
2 月	871	15	11	2	—
3 月	1,289	10	5	1	—
合計	3,418	59	23	5	0

二、108 年 3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臺北市府核准民眾借用「華山大草原」舉辦藝術展演活動並補助經費，未依法事先收取保證金及保險證明，容任申請人於核准借用前進場使用；又活動期間該府屢經民眾檢舉活動違法失序，情形日益嚴重，卻未積極採取維安管理措施或勒令停止活動；「野居草堂」小木屋並非核准工作計畫書內之地上物且有違法營利情形，該府未審究申請人違約責任並密切追蹤管制該建物使用情形，以確保公共安全，且對形同露營場地的大規模違法夜宿行為置若罔聞，遲至發生駭人聽聞的殺人分屍案後，始倉促查報違建及拆除地上物，核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	108 年 3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8193019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於 104 年 7 月 1 日修法公布實施後，衛生福利部坐視國內醫院對境外器官移植病人違法未依該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填寫境外移植器官類目、所在國家、醫院及醫師等書面資料，並完成通報、登錄之情事持續存在，且對未通報之情形亦未進行勾稽與查處，致無法掌握境外器官移植未確實通報之實際情形。該部未能依法行政，致條例規定形同虛設，不能發揮確保器官來源符合透明及具備可溯性之功能；且對境外器官移植未確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	108 年 3 月 14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8193018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實通報或登錄不完全之情形，未能為適法之處分，且仍持續以健保給付違法者抗排斥藥，形同變相鼓勵醫院及境外移植病人毋須依法通報，而且疏於督促器官登錄中心確實維護登錄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建立對登錄資料審查或運用之處理機制，復未能指導、監督及協調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確實查核及依法查處，均核有違失。		
3	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對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由新北市政府接辦事宜，立場迥異，彼此關切焦點不一，且雙方缺乏互信，就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相互推諉，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顯有怠失；內政部推動上開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對具國家重大建設性質之開發案，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高層未妥適溝通，行政院未予聞問，難謂盡職。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	108 年 3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81930201 號函行政院妥善處理並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	核四封存後每年仍耗費數億元於資產維護管理，行政院及經濟部對外宣告核四重啟不可行，核四興建費用 2,833 億元須列為損失，行政院及經濟部對核四政策之重大變動，導致資源嚴重浪費；再者，經濟部宣布能源配比（燃氣 50%、燃煤 30%、再生能源 20%）之能源轉型政策，未經能源安全、能源經濟及環境影響等完整評估，復於再生能源發電量增加有限情況下，以運轉中核電機組長期停機方式減核，致近年火力發購電量逐年提高，106 年占比達 84.4%，燃煤發電增幅甚至高於燃氣，造成嚴重空氣污染；以及經濟部宣布新能源政策之前，並未評估其對電價之影響，迄 106 年 3 月行政院始於國公營企業體檢小組會議評估等情，均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	108 年 3 月 15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82230123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	花蓮區漁會違反漁會法施行細則及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等規定，未派代總幹事逾 2 年 3 個月，花蓮縣政府身為主管機關未能即時斧正違法，反同意備查該會違法決議，亦怠於執行漁會法第 44 至 49 條所賦予之監督責任，任由該漁會長期違法並行使代理總幹事職權，違失事證至為明確；而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明知花蓮縣政府未盡監督能事，卻僅行文提醒該府應盡監督職責，面對地方主管機關消極處理及漁會違法失職一籌莫展，嚴重影響漁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	108 年 3 月 11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8223010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會運作之穩定，確有怠失。		

三、108 年 3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8 年劾 字第 5 號	張聖照	前明陽中學副校長，薦任第九職等；前誠正中學副校長，薦任第九職等。（現任法務部矯正署科長）。	被彈劾人張聖照於任職明陽中學副校長及誠正中學副校長期間，因迷信宗教，衍生債務問題，為掩飾債信不佳，多次偽造不實交易明細之薪資轉帳存摺、職員識別證、銓敘部審定函及薪資單向地下錢莊借款，並以不法經驗協助友人借貸，言行失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規定，嚴重損害機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	尚未裁判。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前宜蘭縣代理縣長陳金德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99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 年度鑑字第 14307 號

被付懲戒人

陳金德 宜蘭縣代理縣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陳金德申誠。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金德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高雄市政府副市長，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
。（現任宜蘭縣代理縣長）

貳、案由：被彈劾人陳金德於任職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及高雄市政府副市長期間，兼任「白馬花園屋」民宿及「長安文創有限公司」兩家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

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被彈劾人陳金德於 102 年 2 月 5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擔任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高雄市環保局）局長，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5 年 9 月 11 日擔任高雄市政府副市長，其於上開任職期間具有公務員身分，有高雄市政府提供之公務人員履歷表（附件一）可稽，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負有禁止經營商業之義務。
- 二、被彈劾人於擔任高雄市環保局局長前，於 96 年 9 月 19 日以買賣原因移轉登記取得坐落宜蘭縣五結鄉孝威南路○○之○號農舍（下稱本案農舍，附件二），於 100 年 1 月 6 日向宜蘭縣政府申請於本案農舍設立民宿，該府於同年 1 月 31 日核發民宿登記證（附件三）。被彈劾人於 100 年 4 月 11 日以本案農舍作為上開民宿營業地址，以其本人為登記負責人辦竣「白馬花園屋」民宿（統一編號：26571898）之設立登記，該商號於 104 年 5 月 16 日停業，同年 7 月 13 日辦理註銷登記，該商號係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由稽徵機關按查定銷售額，依擴大書審純益率核算營利所得併入負責人各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被彈劾人於該商號 100 年至 104 年設立期間，個人所得均有源自該商號之營利所得。上開事實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7 年 1 月 26 日北區國稅羅東銷字第

1070569214 號函、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鹽埕稽徵所 107 年 2 月 6 日財高國稅鹽綜字第 1070350260 號函及上開函檢附之「白馬花園屋」營業稅稅籍資料、納稅義務人陳金德之所得列表及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等資料（附件四）為憑。

- 三、另查，陳金德於擔任高雄市環保局局長前，於 101 年 11 月 5 日以其本人為登記負責人辦理「長安文創有限公司」（統一編號：53948139）設立登記，經營「雜誌（期刊）出版業、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軟體出版業、其他出版業、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其他零售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營業地址位於臺北市文山區萬芳路○巷○號，股東包含陳金德在內共 2 位，由陳金德一人任董事對外代表公司。依營業稅稅籍資料表及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所載，該公司設立登記後至 102 年 8 月 18 日有營業之事實，102 年 8 月 19 日起停業 1 年，103 年 8 月 18 日復業，103 年 9 月 30 日辦理註銷登記。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復說明，該公司並無給付所得予負責人陳金德。上開事實有臺北市政府 107 年 5 月 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48857100 號函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同年 5 月 23 日財北國稅文山字第 1070802306 號函及上開函檢附之公司登記資料、營業稅稅籍資料、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營業稅申報核定通知書等資料（附件五）可證。

- 四、被彈劾人於 102 年 2 月 5 日至 105 年

9 月 11 日擔任高雄市環保局局長及高雄市副市長期間，仍兼任「白馬花園屋」民宿負責人，截至 104 年 5 月 16 日始辦理停業，且該民宿停業前確有營業之事實，被彈劾人並領有營利所得，違法經營商業 2 年 3 個月餘。此外，被彈劾人另於擔任高雄市環保局局長期間，兼任「長安文創有限公司」負責人，該公司於 102 年 2 月 5 日至同年 8 月 18 日及 103 年 8 月 18 日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期間確有營業之事實，被彈劾人雖未領取該公司報酬，然依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示全國各機關學校之公務員違法兼職情節認定標準及懲處原則（附件六）仍屬違法，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公務員違法兼職案件，向來認為公務員是否實際參與公司經營及有無領取報酬，僅可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不得據為免責之論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6 年度鑑字第 14062 號、106 年度鑑字第 14073 號、106 年度鑑字第 14092 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被彈劾人兼任「長安文創有限公司」負責人部分，亦有違法經營商業 7 個月餘之事實。

五、綜上，被彈劾人於任職高雄市環保局局長及高雄市副市長期間，兼任「白馬花園屋」民宿及「長安文創有限公司」兩家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

、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二、被彈劾人陳金德於本院 107 年 8 月 6 日詢問時，對於擔任高雄市環保局局長及高雄市副市長等職務期間兼任「白馬花園屋」民宿及「長安文創有限公司」兩家營利事業負責人，以及上開兩家公司（商號）之營業起迄時間及停業前確有營業等事實，均予坦承，雖辯稱：其擔任上開兩家公司負責人之初並不具公務員身分，且其在高雄市政府任職後，農舍已經租給別人，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採實質認定，是銓敘部要思考的問題等語（附件七）。惟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公務員是否實際參與公司經營及有無領取報酬，均不得作為免責之論據，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向來實務見解（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 106 年度鑑字第 14062 號、106 年度鑑字第 14073 號、106 年度鑑字第 14092 號等判決意旨參照）。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雖採取實質認定，然係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應實質認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者，縱無法定登記名義，仍屬違反前開法律規定；其具有商業之法定登記名義者，固可推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惟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公務員於任職期間未兼營商業者，自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亦即以公務員兼職之公司（商號）有無實際營業為要件，非謂本人未實際參與經營即得卸免違法之責（參見該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3605 號、104 年度鑑字第 13215 號、104 年度鑑字第 13372 號、104 年度鑑字第 13253 號、105 年度鑑字第 13652 號、105 年度鑑字第 13695 號等議決意旨）。被彈劾人陳金德於任職高雄市環保局局長及高雄市副市長期間，兼任「白馬花園屋」民宿及「長安文創有限公司」兩家營利事業負責人，且該兩家營利事業於其兼職期間確有營業，係屬事實，故被彈劾人陳金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至於其有無違法性之認識及是否實際參與經營，均不得作為免責之論據。

三、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

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相較原第 2 條之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不區分執行職務與否，一律懲戒，新法較有利於被彈劾人，自應適用。公務員經營商業雖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已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此亦有 105 年 6 月 1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0 號判決可資查照。

四、綜上，被彈劾人於任職高雄市環保局局長及高雄市副市長期間，兼任「白馬花園屋」民宿及「長安文創有限公司」兩家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

一、本件監察院彈劾理由係以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2 月 5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擔任高雄市環保局局長，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5 年 9 月 11 日擔任高雄市副市長，被付懲戒人在 96 年間買賣取得一間位於宜蘭縣五結鄉孝威南路的農舍，於 100 年 4 月 11 日以該農舍辦理「白馬花園屋」民宿之營業登記，截至 104 年 5 月 16 日始辦理停業，該民宿在停業前確有營業

之事實，且被付懲戒人個人所得亦有源自該商號之營利所得；此外，被付懲戒人在 101 年 11 月 5 日以其本人為負責人辦理「長安文創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該公司於 102 年 2 月 5 日至同年 8 月 18 日及 103 年 8 月 18 日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期間確有營業之事實，此有營業稅稅籍資料表及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可稽，因而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云云。惟查：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已於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立法理由：一、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爰明定公務員如有本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款「違法」及第二款「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懲戒事由規定，於公務員職務外之違法行為，應否受懲戒，即生疑義。考量本法之制定旨在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爰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區分職務上行為與非職務上行為，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至於違法卻未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行為，則排除於懲戒事由之外，以避免公務員於私領域之行為受過度非難。

三、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就「經營」及「投資」為不同之規範，顯係二種不同之行為，「投資」指單純投入資本期待獲利分紅而未參與經營之行為，「經營」則必須有參與事業操作之事實，若單純掛名負責人而未實際參與經營行為，能否遽而認係「經營商業」，實非無疑，彈劾案文稱公務員是否實際參與公司經營及有無領取報酬，均不得作為免責之論據，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向來實務見解云云，縱然屬實，亦屬公然違法、違憲之見解，立法條文明明白白規定必須是公務員違反「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始構成違法，監察院卻引用所謂實務見解認為縱使「實際未參與公司經營」亦構成「不得經營商業」之違法，既然已認定「實際未參與公司經營」又何來「經營」之事實？對此無需高深學問即得發覺之顯然矛盾、違法、違憲之實務見解，監察委員不思予以調查糾正，反而樂加引用而沾沾自喜，顯係將監察權置於其他下屬機關之地位，有失監察委員基於憲法獨立行使職權之超然地位與高度，更失國家獨立設立監察權之崇高美意。尤有進者，縱認為「實際未參與公司經營」亦違反「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惟按前揭公務員懲戒法

第 2 條修正立法理由：「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自仍應視個案違規情節之輕重，予以不同之處理，非可不問清紅皂白，一律移送懲戒，否則此類案件交給一般公務員按形式比對即可，又何必勞動監察委員調查！應調查個案情節再予以分別處理、卻不調查而通案處理，核屬職權之怠惰行使，無異自動放棄憲法所寄望於監察委員之職權功能，其違反憲法寄託之程度，與小小公務員因疏忽而忘記註銷商業負責人登記之小錯，二者相比，何者為重，豈非瞭然！

四、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固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惟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應實質認定，其具有商業之法定登記名義者，固可推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惟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該商業於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前事實上已歇業，實質上不可能兼營商業者，自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95 號議決書可供參考。

五、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1 月 31 日立委屆滿後，未再擔任公職，為謀生計，於 100 年 1 月 31 日經宜蘭縣政府核准登記經營白馬花園民宿，嗣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2 月 5 日獲聘擔任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因就任時間緊迫，且新職遠在高雄，復因民宿執照申請不易，遂請友人詢問宜蘭縣政府能否變更系爭民宿負責人，得知宜蘭縣政府對於民宿執照並無變更負責人之程序，被付懲戒人因剛接任新職，

業務繁忙，疏而未追蹤後續程序，惟實際已未再參與該民宿之經營，以被付懲戒人職務之繁忙，且遠在高雄，客觀上亦無可能再經營該民宿，嗣因考試院全面清查公務員兼職情形，被付懲戒人託人於 104 年 5 月 16 日辦理停業、7 月 13 日辦理註銷登記。彈劾案文雖以被付懲戒人於該商號 100 年至 104 年設立期間，個人所得均有自該商號之營利所得，而認該段時間系爭民宿均有營業之事實，惟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已函復系爭民宿之商號係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由稽徵機關按查銷售額依擴大書審純益率核算營利所得併入負責人各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詳如證 1），換言之，系爭民宿之營業稅係開業當時申請免用統一發票時，由稽徵機關核定銷售額，每年再以該核定之銷售額併入負責人即被付懲戒人之綜合所得總額納稅，不問有無實際營業之事實，稽徵機關均按上開方式核課被付懲戒人綜合所得稅，此由上開函文檢附被付懲戒人 100 年至 104 年源自白馬花園屋之相關所得列表，其每年度之營業所得均為 60,480 元（100 年及 104 年係按該商號存續之時間比例計算），證明系爭民宿之年度營業所得確係稽徵機關對同類商號事先核定之額度，非系爭民宿實際營業之所得，更無非以此推論系爭民宿實際有營業之事實。彈劾案文以被付懲戒人於擔任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期間（102 年 2 月 5 日至 104 年 5 月 16 日）系爭民宿辦理停

業），個人所得均有自該商號之營利所得，即推論被付懲戒人在上開期間仍有繼續經營系爭民宿之事實，顯然錯誤。

六、長安文創有限公司亦係被付懲戒人未擔任公職時，受友人邀請於 101 年 11 月 5 日投資設立，資本額 50 萬元，被付懲戒人與黃秀錦各出資 25 萬，被付懲戒人雖掛名董名（事），但實際係由黃秀錦經營，被付懲戒人並未領取任何費用，此業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復「旨揭公司（即長安文創有限公司）101 年至 104 年度並無給付所得予負責人陳金德君」在案（詳如證 2），且被付懲戒人 101 年至 104 年之綜合所得沒有任一筆來自長安文創公司亦足為證。正因被付懲戒人只是單純投資，並未實際經營，復因未受領該公司任何費用、酬勞，加上被付懲戒人擔任環保局長，業務繁忙，根本就忘了擔任該公司董事乙事。綜上，被付懲戒人只是掛名負責人，並無實際參與經營，且未領取該公司任何酬勞或費用，亦不曾獲配分紅或股利，實不具違法性或可責性。

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公務員懲戒法時，係以「懲戒實效化」、「組織法庭化」、「程序精緻化」為取向，期以透過懲戒案件審判之司法化，進而達成提升審理效能之目標。其中修正公務員應受懲戒之原

因，其立法意旨係以「須因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且具有歸責性者，始得予以懲戒」；至於違法卻未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行為，則排除於懲戒事由之外，以避免公務員於私領域之行為受過度非難。如前所述，系爭民宿係被付懲戒人在未擔任公職期間為謀生計而設立經營，至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時即停止營業，只因未即時辦理停業，至於長安文創有限公司，被付懲戒人亦只是單純投資，並形式掛名董事，惟本身確無任何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的行為，亦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等情事，不具有歸責性，參諸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95 號議決書，尚難認為符合「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爰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規定「……其無第二條情事或無懲戒必要者，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為本件不受懲戒之判決，以維權益，並符法紀。

八、證物（均影本在卷）：

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7 年 1 月 26 日函乙份。
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7 年 5 月 23 日函乙份。

丙、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答辯書之意見：

一、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雖稱：貴會實務見解認為「實際未參與公司經營」亦構成「不得經營商業」之違法，顯然矛盾、違法、違憲，縱認「實際未參與公司經營」違反「不得經營商業」

之規定，惟依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之立法理由，仍應視個案違規情節之輕重，予以不同之處理，不為個案調查而通案處理，核屬監察職權之怠惰行使；白馬花園屋民宿至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時即停止營業，被付懲戒人接任新職後，遠在高雄，客觀上無可能再經營民宿，系爭民宿係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由稽徵機關核定銷售額，每年再以該核定之銷售額併入被付懲戒人之綜合所得總額納稅，彈劾案文以被付懲戒人的個人所得均有源自該商號之營利所得，推論被付懲戒人在上開期間仍有繼續經營系爭民宿之事實，顯然錯誤，又長安文創有限公司，被付懲戒人只是掛名負責人，並無實際參與經營，且未領取該公司酬勞或費用，亦未獲配分紅或股利，不具違法性或可責性云云。

二、惟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以維護公務紀律及國民對執行公務者之信賴。又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參。故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或商號負責人，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問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或有無支領報酬（貴會 107 年度鑑字第 14062、14210、

14211、14260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付懲戒人知悉並登記為白馬花園屋民宿與長安文創有限公司 2 家公司（商號）負責人，兼職期間對內有權執行公司（商號）事務，對外代表公司（商號），自不得卸免違法經營商業之責。被付懲戒人係由本院調查並經審議後，認有違法經營商業之事實而移送懲戒，彈劾案文已詳細指出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依據，亦已詳論被付懲戒人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雖屬公務員懲戒法新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已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被付懲戒人辯稱：本院怠於個案調查，僅為通案處理云云，顯屬無稽。

三、被付懲戒人擔任高雄市環保局局長及高雄市副市長期間，於 102 年 2 月 5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16 日停業前登記為白馬花園屋民宿負責人，有營業稅稅籍資料可稽。被付懲戒人雖稱：擔任公職時人在高雄，不可能經營商業云云。惟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期間仍為白馬花園屋民宿之負責人，尚非不得將民宿委託他人經營。白馬花園屋民宿雖係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查定銷售額核算營利所得並併入被付懲戒人之個人綜合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惟按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核算營利所得併入負責人各年度綜合所得課徵所得稅，據以認定公務員兼職期間公司（商號）確有營業事實，乃依具有公信力的客觀證據認定事實，向為貴會所採

認（貴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1 號議決、104 年度鑑字第 13159 號議決、106 年度鑑字第 14039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付懲戒人於白馬花園屋民宿 100 年至 104 年設立期間，各年度均依核定稅額繳納綜合所得稅並無異議，截至 104 年 5 月 16 日始辦理停業，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7 年 1 月 26 日北區國稅羅東銷字第 1070569214 號函、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鹽埕稽徵所 107 年 2 月 6 日財高國稅鹽綜字第 1070350260 號函及上開函檢附之「白馬花園屋」營業稅稅籍資料、納稅義務人陳金德之所得列表及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等資料可證，自應認定白馬花園屋民宿於停業前確有營業之事實。況且被付懲戒人於本院詢問時坦承接任高雄市環保局局長後，將農舍亦即系爭民宿出租他人使用，有詢問筆錄在卷可稽。相關事證足認，被付懲戒人兼職期間擔任負責人的白馬花園屋民宿於 104 年 5 月 16 日停業前，仍有營業之事實（白馬花園屋民宿於 104 年 5 月 16 日停業前，除有稅捐稽徵機關核算營利所得併入被付彈劾人綜合所得稅，而被付彈劾人按年繳納並無異議等資料足認有營業事實外，經查網路上亦有遊客於 104 年 5 月 16 日貼文描述 103 年間在白馬花園屋民宿之住宿體驗，及 104 年 5 月 5 日貼文描述 104 年間向白馬花園屋民宿洽詢住宿事宜的 2 篇文章可供參酌。謹截圖影印供參），已構成違法兼職，至於被付懲戒人於兼職期間究有無實際參與該民宿之經營活動，並不影響其違法經營商業

之判斷，已詳如前述。被付懲戒人辯稱：白馬花園屋民宿於其擔任公職後即已停業云云，顯與相關事證不符，不足採信。

四、被付懲戒人擔任高雄市環保局局長期間之 102 年 2 月 5 日至同年 8 月 18 日及 103 年 8 月 18 日至 103 年 9 月 30 日登記為長安文創有限公司董事（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為公司負責人），該公司於上開期間確實有營業之事實，有臺北市府 107 年 5 月 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48857100 號函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同年 5 月 23 日財北國稅文山字第 1070802306 號函及上開函檢附之公司登記資料、營業稅稅籍資料、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營業稅申報核定通知書等資料在卷可證。被付懲戒人違法經營商業，已臻明確，至於其兼職期間有無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及是否領取報酬，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不得據為免責之論據。被付懲戒人辯稱：不具違法性及可責性云云，並不足採。

五、綜上，被付懲戒人於任職高雄市環保局局長及高雄市副市長期間，兼任白馬花園屋民宿及長安文創有限公司兩家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至為明確。被付懲戒人所辯：白馬花園屋民宿於擔任公職後即已停業云云，與相關事證不符，不足採信。至於被付懲戒人於兼職期間有無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及是否領取報酬，僅供處分輕重之參考，不得作為免責之論據。被付懲戒人於擔任公職期間經營商業，雖屬非執

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已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貴會業已依此依法懲戒基層及高階公務員多人，被付懲戒人身為機關正副首長，言行舉止動見觀瞻，未能謹守法律規定，更難卸免違失之責。爰請貴會速審速決，依法懲戒，以正官箴。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陳金德於 102 年 2 月 5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擔任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高雄市環保局）局長，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5 年 9 月 11 日擔任高雄市政府副市長。其於擔任高雄市環保局局長前，於 100 年 1 月 6 日向宜蘭縣政府申請在宜蘭縣五結鄉孝威南路○○之○號農舍設立民宿，經該府於同年 1 月 31 日核發民宿登記證，被付懲戒人並於 100 年 4 月 11 日以其本人為負責人辦竣「白馬花園屋」民宿之設立登記營業。嗣該商號於 104 年 5 月 16 日停業，同年 7 月 13 日辦理註銷登記。另被付懲戒人於擔任高雄市環保局局長前，於 101 年 11 月 5 日以其本人為負責人（董事）辦理「長安文創有限公司」設立登記，經營「雜誌（期刊）出版業、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軟體出版業、其他出版業、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其他零售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營業地址設於臺北市文山區萬芳路○巷○號，資本額新臺幣（下同）50 萬元，股東包含被付懲

戒人與黃秀錦 2 位，每位出資 25 萬元，由被付懲戒人任董事對外代表公司。該公司設立登記後至 102 年 8 月 18 日有營業之事實，102 年 8 月 19 日起停業 1 年，103 年 8 月 18 日復業，103 年 9 月 30 日辦理註銷登記。查被付懲戒人於擔任高雄市環保局局長前，經營「白馬花園屋」民宿及「長安文創有限公司」，就任公職後未即時辦理結束營業，猶於上開擔任高雄市環保局局長及高雄市政府副市長期間，仍兼任「白馬花園屋」民宿負責人，截至 104 年 5 月 16 日始辦理停業，同年 7 月 13 日辦理註銷登記。而被付懲戒人並有源自該民宿之營利所得，公職期間仍兼營該民宿 2 年 3 個月餘。此外被付懲戒人另於擔任高雄市環保局局長期間，兼任「長安文創有限公司」負責人（董事），該公司於 102 年 2 月 5 日至同年 8 月 18 日及 103 年 8 月 18 日至 103 年 9 月 29 日 7 個月餘期間仍有營業（被付懲戒人未領取該公司酬勞與分紅）。所為自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

二、上開事實，有宜蘭縣政府 100 年 1 月 31 日核發「白馬花園」民宿登記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7 年 1 月 26 日北區國稅羅東銷字第 1070569214 號函、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鹽埕稽徵所 107 年 2 月 6 日財高國稅鹽綜字第 1070350260 號函及上開函檢附之「白馬花園屋」營業稅稅籍資料、納稅義務人陳金德之所得列表及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等資料、臺北市府 107 年 5 月 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48857100 號函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同年 5 月 23 日財北國稅文山營業字第 1070802306 號函及上開函檢附之「長安文創有限公司」登記資料、營業稅稅籍資料、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營業稅申報核定通知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三、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雖以：(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理由，區分公務員職務上行為與非職務上行為，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至於違法卻未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行為，則排除於懲戒事由之外，以避免公務員於私領域之行為受過度非難。(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就「經營」及「投資」為不同之規範，若單純掛名負責人而未實際參與經營行為，能否遽而認係「經營商業」，實非無疑。又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應實質認定，其具有商業之法定登記名義者，固可推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惟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該商業於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前事實上已歇業，實質上不可能兼營商業者，自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95 號議決書可供參考。(三)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

月 31 日經宜蘭縣政府核准登記經營白馬花園民宿，嗣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2 月 5 日獲聘擔任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局長，因就任時間緊迫，且新職遠在高雄，客觀上絕無可能再經營該民宿，惟因民宿執照申請不易，遂請友人詢問宜蘭縣政府能否變更系爭民宿負責人，得知宜蘭縣政府對於民宿執照並無變更負責人之程序，被付懲戒人因剛接任新職，業務繁忙，疏而未追蹤後續程序，嗣因考試院全面清查公務員兼職情形，被付懲戒人託人於 104 年 5 月 16 日辦理停業、7 月 13 日辦理註銷登記。彈劾案文雖以被付懲戒人於該商號 100 年至 104 年設立期間，個人所得均有自該商號之營利所得，而認該段時間系爭民宿均有營業之事實，惟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已函復系爭民宿之商號係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由稽徵機關按查銷售額依擴大書審純益率核算營利所得併入負責人各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換言之，系爭民宿之營業稅係開業當時申請免用統一發票時，由稽徵機關核定銷售額，每年再以該核定之銷售額併入負責人即被付懲戒人之綜合所得總額納稅。彈劾案文以被付懲戒人於擔任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局長期間個人所得均有自該商號之營利所得，即推論被付懲戒人在上開期間仍有繼續經營系爭民宿之事實，顯然錯誤。(四)長安文創有限公司亦係被付懲戒人未擔任公職時，受友人邀請投資設立，資本額 50 萬元，被付懲戒人與黃秀錦各出資 25 萬元

，被付懲戒人雖掛名董事，但實際係由黃秀錦經營，被付懲戒人並未領取任何費用，且被付懲戒人 101 年至 104 年之綜合所得沒有任一筆來自長安文創公司。正因被付懲戒人只是單純投資，並未實際經營，復因未受領該公司任何費用、酬勞，加上被付懲戒人擔任環保局長，業務繁忙，根本就忘了擔任該公司董事乙事。

四、惟查：（一）按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又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在於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公務員如已申請商業執照，以自己之名義登記為公司行號之負責人，而得為經營商業之行為，不論是否親自實際參與經營，或委託他人經營，均屬違法經營商業。（二）本會對於公務員是否違法經營商業採實質認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者，縱無法定登記名義，仍屬違反前開法律規定；其具有商業之法定登記名義者，固可推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惟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該商業於公務員擔任行政職務前事實上已歇業，公務員擔任行政職務期間，實質上不可能兼營商業者，始得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亦即端視公務員法定登記名義兼職之公司（商號）有無實際營業為要件，苟該登記兼職之公司（商號）於公務員任公職期間猶在營業狀態，不論公務員是否親自實際參與經營，或交由他人經營，均屬違法兼營

商業。非謂本人未實際參與經營即得卸免該項責任。（三）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以維國民對執行公務者之信賴。被付懲戒人於公職期間猶續擔任「白馬花園屋」民宿負責人 2 年 3 個月餘，該民宿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營利所得，於 104 年 5 月 16 日停業前，有稅捐稽徵機關核算營利所得併入被付懲戒人各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而被付懲戒人按年繳納並無異議；且網路上亦有遊客於 104 年 5 月 16 日貼文描述 103 年間住宿白馬花園屋民宿之見聞體驗，及 104 年 5 月 5 日貼文描述 104 年間電話詢問白馬花園屋民宿住宿事宜之貼文可供參酌。另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2 月 5 日至同年 8 月 18 日及 103 年 8 月 18 日至 103 年 9 月 29 日登記為長安文創有限公司董事，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為公司負責人，該公司資本額 50 萬元，被付懲戒人與黃秀錦各出資 25 萬元，顯已超過不得逾百分之十股份之規定，雖該公司由股東黃秀錦主導經營，且被付懲戒人未在該公司支領報酬與分紅，然該「白馬花園屋」民宿於 104 年 5 月 16 日停業前，及「長安文創有限公司」於 103 年 9 月 30 日

辦理註銷前，除停業期間外，法律上均為被付懲戒人負責經營之商號與公司，所為自係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四)答辯意旨雖以，其於 102 年 2 月 5 日獲聘擔任高雄市環保局局長，因新職遠在高雄，客觀上絕無可能再經營該民宿；又長安文創有限公司係其於未擔任公職前受友人邀請投資設立，其僅掛名董事，實際係由黃秀錦經營，且其並未領取任何費用云云。然綜上所述各節，均尚不足以作為其未兼營商業而免責之論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五、核被付懲戒人於 5 年追懲期間內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足以使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自身業務，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自屬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所提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經審酌被付懲戒人於公職期間所經營之「白馬花園屋」民宿及「長安文創有限公司」，於卸任公職前即辦理註銷登記；且其登記為長安文創有限公司董事，然未從該公司受領任何酬勞，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2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